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新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安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筱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具体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32,283,9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必康股份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	指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沂必康	指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北度	指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融汇	指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萃竹	指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必康新沂	指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
五景药业	指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宗昆系统	指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世宗置业	指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建华工程	指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运景电子	指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时化工	指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永富化工	指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福洹纺织	指	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	指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邦新能源	指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安健康	指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必康新阳	指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第一制药	指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伯图健康	指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盟物流	指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必康新宗	指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必康医养	指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必康	指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易融	指	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般诺电子	指	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必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必康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Bicon Pharmaceutical Lis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ic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新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40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407		
公司网址	http://www.jjjkj.com.cn		
电子信箱	jjjkj@jjjkj.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兵	葛家汀、程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电话	0513-84415048	0513-84415116、0516-81619810
传真	0513-84415116	0513-84415116、0516-81619810
电子信箱	jshtchb@163.com	jjjkjgjt@163.com、chengdan@biconj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7448277138（三证合一）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11 年 3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增加“六氟磷酸锂、硫酸铵、盐酸、硫酸吡啶盐生产、销售”。 2、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增加“氟化氢（无水）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 3、2014 年 7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减少经营项目：碳酸氢铵、合成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E）、过氧乙酸的生产、销售以及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增加经营项目：5,5-二甲基海因衍生产产品、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销售。 4、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增加“无纺布及制品、氢氟酸的生产、销售”。 5、2016 年 3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905,806,4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周新基”变更为“新沂必康”。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东升、郑军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杜涛、陈天喜	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16 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蒋爱军、蒋中杰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23,904,604.97	2,023,403,965.84	2,023,403,965.84	84.04%	1,805,964,289.20	1,805,964,2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644,458.48	568,286,789.32	565,144,161.83	68.74%	484,012,674.96	483,804,1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5,390,207.49	570,234,583.54	570,234,583.54	57.02%	489,150,395.26	489,150,3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820,872.05	685,418,937.46	685,113,840.06	120.81%	437,327,733.01	437,327,7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20	0.6274	0.6239	4.50%	0.5343	0.5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20	0.6274	0.6239	4.50%	0.5343	0.5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6.11%	25.16%	-12.25%	16.80%	16.3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061,641,674.27	8,831,532,538.06	9,189,604,135.13	96.54%	3,163,472,520.80	3,236,418,8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0,722,994.10	5,178,973,455.12	5,247,546,416.54	58.37%	1,362,231,663.97	1,433,947,252.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7,223,987.46	960,984,486.66	821,573,610.70	1,064,122,5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55,879.78	251,927,056.90	204,649,209.28	264,112,3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62,622.27	238,511,383.39	203,056,127.74	221,360,0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31,934.18	137,296,425.00	545,358,977.77	482,633,535.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表中第一季度财务指标与已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45,129.29	-426,310.12	-4,339,02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569,729.77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27,514,859.06 元，差额为-25,945,129.29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6,832.60			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4,979.60	636,600.00	2,058,100.00	详见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中 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130,456.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098.13	-3,142,627.49	-1,314,488.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20,297,189.09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5,008.99	-2,812,598.98	-2,833,698.84	其 中 其 他 营 业 外 收 入 1,481,678.67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7,266,687.66 元，差额为 -5,785,008.99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6,860.78	128,95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61,306.19	-525,560.08	-750,90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946.68	
合计	58,254,250.99	-5,090,421.71	-5,346,25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介绍

继2015年末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保留原有精细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类资产。目前公司各产品按行业可分为医药板块、新能源新材料板块、药物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板块三大类。

1、医药板块

陕西必康是目前国内制药行业拥有全剂型、品种数量最多的工业企业之一，主营产品涵盖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眼科、儿科、骨科、补益类、维生素类、抗过敏、抗感染、抗肿瘤、抗风湿、电解质等十多个常见医学临床用药类别，400多个品规，140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版）》，其中化学制剂104个，中成药36个。产品品牌“唯正”和“博士宝宝”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主要产品以“唯正”为品牌打造的多种药品组合也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唯正牌感冒清热颗粒”、“唯正牌五酯软胶囊”被授予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以“博士宝宝”品牌的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为核心的儿科系列产品组合，在第三终端儿科用药中拥有良好的口碑。此外眼科类用药吡诺克辛钠、珍珠明目滴眼液、氧氟沙星滴眼液等产品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现生产的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溶质。2016年公司该产品产能为2,000吨/年，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产能已完全释放并持续满负荷运行。报告期末，公司“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进入2017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产能将增至5,000吨/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逐步释放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

公司现生产的新材料产品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现有产能为1,600吨/年。目前正实施二期扩建工作，并已逐步投料试生产，扩建完成后产能将增至3,200吨/年。该产品主要可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国防军需装备（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防弹头盔、软质防弹衣、防刺衣），还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复合材料、远洋航舶、海军舰艇绳缆、远洋捕鱼拖网、深海抗风浪网箱和体育用品器材、建筑工程加固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目前公司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切割手套、家纺制品，也有少量应用于户外运动穿戴用品、防弹头盔、防刺衣，目前向军工方向拓展已取得进展。

3、药物中间体板块

公司生产的药物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7-ADCA、三氯吡啶醇钠、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等。7-ADCA产品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主要用于重要的头孢类抗菌素半合成的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上用于合成头孢

氮苄、头孢拉定和头孢羟氨苄等市场用量较大的药物；三氯吡啶醇钠产品的现有产能为 12,500 吨/年左右，待二期扩建工程正常运行后，其总产能将增至 20,000 吨/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残留杀虫杀螨剂毒死蜱、甲基毒死蜱；5,5-二甲基海因现有产能为8,000吨/年，本品用作氨基酸、特种环氧树脂、水溶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的合成原料，其衍生物的用途也很广。苯甲醛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主产品，该产品目前产能为15,000吨/年，不仅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还可以作为染料、香料等行业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

（二）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2016年，医药行业亦是动作不断，政策频发。一系列行业改革政策发布，为行业改革发展带来众多利好和指导，促使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步入规范的快车道；国家“十三五”规划首次将健康中国纳入国家战略，指明了未来健康政策和产业的发展原则，也将给医药大健康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62.9亿元，同比增长9.7%，较2015年提升0.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002.9亿元，同比增长13.6%，较2015年提升1个百分点，医药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均有所提高。

陕西必康经过近20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已位居我国制药企业前列。据CFDA南方所《医药经济报》发布的医药工业排名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陕西必康分获“2013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2014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2015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的第23位、第21位、第19位，并荣获“2016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荣誉称号。

2、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2016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依旧高速增长，并彻底激活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作为电解液灵魂的六氟磷酸锂市场也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内供需缺口依旧没有弥补，其价格也是一路飙升后维持在一个高利润率的价格区间，随着公司“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于2016年底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产能将增至5,000吨/年。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的应用广泛，是支撑高技术产业的重要新材料，是现代国防不可或缺的战略物资，也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对象之一，目前正处于发展期，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年产1,6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于2016年底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年公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能将达到3,200吨/年。

公司在特种纤维材料研发和锂电池电解质领域，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先行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明显的量能优势，位居同行业前列。公司与多家企业共同起草了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均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六氟磷酸锂同时还被

认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

3、药物中间体行业

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等不利因素影响，化工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市场不景气，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其中头孢类抗菌素半合成中间体呈现颓势，毛利率下降。

公司在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方面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工艺先进，技术优势明显，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起草了三氯吡啶醇钠、苯甲醛、5,5-二甲基海因等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司生产的药物中间体产品质量均高于同行业标准，并制订有自己的企业标准。7-ADCA、5,5-二甲基海因、苯甲醛、三氯吡啶醇钠均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7-ADCA、苯甲醛还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5,5-二甲基海因、三氯吡啶醇钠被认定为江苏省优秀新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股权资产比期初增加 2,216,791,992.71 元，增长 49.73%，主要系公司溢价发行股份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 2,330,120,975.27 元，增长 93.7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建项目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 3,929,518,676.19 元，增长 337.1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回款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了 144,346,176.87 元，增长 112.49%，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了 38,374,242.71 元，增长 89.41%，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料增加预付款项所致。
应收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了 15625821.92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了 260,379,358.91 元，减少 85.3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了 2,330,842,415.00 元，增长 44684.1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 2,330,120,975.27 元，增长 93.7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新建项目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 459,358.42 元，增长 51.9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办公租房装饰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383,545,316.09 元，增长 126.0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山阳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以及必康新宗预付特许经营权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医药大健康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盈利能力较去年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创新进取的研发队伍以及在行业浸润多年、对行业发展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及子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东华大学、沈阳化工研究院、第四军医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推行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公司被认定为“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并建有“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试制中心”、“技术分析中心”等分工协作、组织健全的研发机构。此外，还建立了省院士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技术中心和省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米技术应用研究所。报告期内陕西必康研发中心成功申请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国内外药品制造、锂电新能源、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跟踪能力，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医药制造、锂电池电解质、特种纤维材料、医药中间体尤其是头孢中间体生产技术、研发等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陕西必康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品牌，其中“心荣”系列产品以其独特的修复心肌功能优势及确切的疗效在心脑血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唯正”和“博士宝宝”品牌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心荣”品牌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其中“唯正牌感冒清热颗粒”、“唯正牌五酯软胶囊”被授予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武汉五景药业的吡诺克辛钠滴眼液获得“首届湖北省暨武汉市药品市场首选品牌”称号，E洁系列眼科产品多次荣获“药店排行榜最具魅力品牌奖”。据CFDA南方所《医药经济报》发布的医药工业排名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陕西必康分获“2013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2014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

“2015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的第23位、第21位、第19位，并荣获“2016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荣誉称号。

3、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优势

公司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和规范质量管理和考核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各个业务环节，通过产品质量优势的建立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质量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ISO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主营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中又制定了内控标准，内控标准又高于企业标准。通过实施新《质量内控指标》，将主副产品全部纳入控制范畴，强化内部控制和考核，确保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的优势地位。年内组织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确保了公司管理体系工作的有效运行。

陕西必康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按照新版GMP的要求，根据国家药典和公司的产品实际情况，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指标，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关键质量控制点采取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即从进厂的原辅材料到半成品、最终成品的整个制造过程进行控制，杜绝可能产生的污染和失误，保障药品质量。其中武汉五景药业生产的产品，自制瓶开始，到成品包装，均实现联动线生产，而且严格按新版药典进行的正压灌装，保证产品质量。

4、规模优势

（1）产品资源规模优势

陕西必康产品群涵盖中西药产品十多个系列，400多个品规，是目前国内制药行业拥有全剂型、品种数量最多的工业企业之一，其中有140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版）》。产品系列有：风湿关节系列、心脑血管系列、肝病消化系列、补益系列、补血系列、清热解毒系列、儿童系列、眼科系列、氨基酸系列、其他系列。

（2）销售渠道规模优势

陕西必康利用资源优势建立了全国营销网络，全国一线营销团队实现了产品终端全覆盖。全力开发以中小连锁、单体药店、村卫生室、诊所为主的第三终端市场，并以全国大型连锁药店进行战略合作快速向第二终端靠近；以国家医保和国家基药产品向大中城市、县级医院处方药市场的第一终端迈进。

（3）销售终端规模优势

陕西必康在全国范围29省设立了办事处，健全营销网络体系；不断强化商业渠道的梳理，与医院、商业渠道、零售连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从医院、社区到乡村诊所，从中小连锁到单体药店的全面覆盖；产品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大、中城市，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全辐射的营销网络，形成了集约式的商业合作模式，通过强大的资金后盾战略联盟解决了散小乱现状。

5、结构优势

（1）产业链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通过全球多家500强顶尖企业联合打造的智慧必康，将横跨医药研发、生产、包装、医药衍生产业开发。陕西必康依托全球顶尖科技资源，汇聚行业的高端理念与行业精英，努力打造医药、医疗、

养老等为一体的集成产业平台。

（2）生产链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强优势，不仅完善生产到销售的结构优势，而且在中药材的种植、采购、加工、储备、调剂、调运、交易等方面积极布局规划。报告期内，公司投资50亿元建设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该项目是陕西省政府规划的重点工程，立足大秦岭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实现中药材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加工工艺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转变。项目建成后，年可收储中药材60万吨，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40多万亩，为后续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在源头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产品剂型结构优势

陕西必康拥有片剂、颗粒、硬胶囊、软胶囊、口服液、糖浆、软膏、眼科用药、中药提取、针剂、滴眼剂、大输液、小容量注射液、冻干、粉剂、预充填针剂等15个产品剂型。

6、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优势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产品生产技术进行革新，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生产，充分发挥公司多产品种类的产品结构特点，利用现有生产装置，逐步探索、应用与推广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气废液的排放，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走清洁生产、节能生产之路，不断加强技改投入。通过实施精馏余热回收、氯化铵多效蒸发、六甲釜残回收、二氯甲烷与甲苯回收、过氧乙酸真空系统改造、优化重相回收设备、吸收装置酸循环管线改造、甩精制、甲醇替代丙酮、离心机更新换代、应用C纤维回收装置、对醇钠合成脱溶增加刮膜蒸发器蒸馏、废催化剂回收、低温母液冷却、利用特种树脂吸附多效冷凝水进行再生回用、纤维热箱尾气系统改造、苯乙酸回收、苯甲酸回收、改变粗分离塔进料位置和方式、MVR多效废水蒸发浓缩处理等一系列技术改造项目，达到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蒸汽用量、降低“三废”处理费用、增加副产品回收量的节能减排效果，逐步形成了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节能型增长模式，摸索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低碳经济发展之路，被列入江苏省低碳经济试点企业。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循环经济与清洁节能生产模式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行业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内宏观经济延续前几年的走势，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经济稳中趋降；这一年，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实施的背景下，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整合、提升、培养、优化”的八字方针，全面分析和研判国家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趋势，抢抓医药大健康及新能源、新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依托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持续不断地强化内部管理，优化整合商业渠道，提升营销团队素质，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日趋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依然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

医药板块，公司深度贯彻实施“十三五”规划中的健康中国理念，逐步推进医药大健康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不仅在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经济架构的基础上做出改善和提升，同时还着力医养融合、生物制药技术、医疗服务、医疗健康、研发外包等领域的技术革新和推进，降低行业总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医药产业盈利能力。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公司两大主产品六氟磷酸锂和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抢抓锂电产业和特种纤维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准确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在现有产能完全释放的同时加快推进两大优势项目的扩建进程，在大幅扩充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工艺流程，增强产品盈利能力，力保公司在该行业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受行业市场需求不旺以及环保因素制约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药物中间体产品生产经营情况一般，盈利能力下降，尤其是头孢类抗菌素半合成中间体明显呈现颓势。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9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04%；营业利润111,863.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90%；利润总额113,42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64.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74%。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23,904,604.97	100%	2,023,403,965.84	100%	84.04%
分行业					
医药类	2,405,382,587.52	64.59%	2,023,351,073.48	99.99%	18.88%
新能源类	539,081,615.36	14.48%			
新材料类	140,319,187.89	3.77%			
化工类	623,838,241.81	16.75%			
其他	15,282,972.39	0.41%	52,892.36	0.01%	28,794.48%
分产品					
片剂	823,335,054.43	22.11%	774,288,950.54	38.26%	6.33%
胶囊	783,698,540.43	21.05%	435,709,032.48	21.53%	79.87%
颗粒剂	546,912,792.28	14.69%	462,398,145.97	22.85%	18.28%
针剂	597,629.92	0.02%	2,193,042.39	0.11%	-72.75%
口服液	106,115,806.94	2.85%	171,526,961.47	8.48%	-38.13%
擦剂		0.00%	1,628,793.10	0.08%	-100.00%
散剂	7,919,043.69	0.21%	6,662,730.42	0.33%	18.86%
溶液剂	125,603,834.48	3.37%	167,656,657.20	8.29%	-25.08%
其他药剂		0.00%	1,286,759.91	0.06%	-100.00%
5.5-二甲基海因	51,637,349.90	1.39%	-	-	-
7-ADCA	260,851,331.82	7.00%	-	-	-
苯甲醛	146,723,262.03	3.94%	-	-	-
三氯吡啶醇钠	164,626,298.06	4.42%	-	-	-
六氟磷酸锂	539,081,615.36	14.48%	-	-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140,319,187.89	3.77%	-	-	-
其他	26,482,857.74	0.71%	52,892.36	0.01%	49,969.3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44,237,881.65	11.93%	99,312,304.44	4.91%	347.31%
华中地区	636,985,123.95	17.11%	308,242,281.88	15.23%	106.65%
华东地区	1,481,236,475.71	39.78%	602,370,631.51	29.77%	145.90%



华北地区	222,210,185.19	5.97%	151,160,423.41	7.47%	47.00%
西北地区	473,509,200.78	12.72%	489,868,747.23	24.21%	-3.34%
西南地区	346,377,677.12	9.30%	311,534,610.91	15.39%	11.18%
东北地区	62,316,085.24	1.67%	60,862,074.10	3.01%	2.39%
其他地区	57,031,975.33	1.53%	52,892.36	0.01%	107,726.4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类	2,405,382,587.52	895,855,226.37	62.76%	18.88%	14.84%	1.31%
新能源类	539,081,615.36	141,887,591.50	73.68%	-	-	-
化工类	623,838,241.81	538,423,595.31	13.69%	-	-	-
分产品						
片剂	823,335,054.43	308,489,413.83	62.53%	6.33%	5.14%	0.42%
胶囊	783,698,540.43	104,516,564.25	86.66%	79.87%	35.14%	4.41%
颗粒剂	546,912,792.28	389,353,091.25	28.81%	18.28%	31.00%	-6.91%
六氟磷酸锂	539,081,615.36	141,887,591.50	73.68%	-	-	-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44,237,881.65	216,309,880.25	51.31%	-	-	-
华中地区	636,985,123.95	253,299,024.73	60.23%	106.65%	116.81%	-1.87%
华东地区	1,481,236,475.71	749,850,925.03	49.38%	145.90%	227.53%	-12.61%
西北地区	473,509,200.78	195,454,311.80	58.72%	-3.34%	-3.98%	0.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类	2,405,382,587.52	895,855,226.37	62.76%	18.88%	14.84%	1.31%
新能源类	539,081,615.36	141,887,591.50	73.68%	471.49%	112.07%	44.61%



化工类	623,838,241.81	538,423,595.31	13.69%	14.61%	26.24%	-7.96%
分产品						
片剂	823,335,054.43	308,489,413.83	62.53%	6.33%	5.14%	0.42%
胶囊	783,698,540.43	104,516,564.25	86.66%	79.87%	35.14%	4.41%
颗粒剂	546,912,792.28	389,353,091.25	28.81%	18.28%	31.00%	-6.91%
六氟磷酸锂	539,081,615.36	141,887,591.50	73.68%	471.49%	112.07%	44.61%
分地区						
华南地区	444,237,881.65	216,309,880.25	51.31%	313.58%	440.69%	-11.44%
华中地区	636,985,123.95	253,299,024.73	60.23%	106.65%	116.81%	-1.87%
华东地区	1,481,236,475.71	749,850,925.03	49.38%	145.90%	227.53%	-12.61%
西北地区	473,509,200.78	195,454,311.80	58.72%	-3.34%	-3.98%	0.27%

变更口径的理由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合并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因此，上年同期利润表数据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 2015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数据，新能源类产品六氟磷酸锂、化工类产品为企业合并本期并表，上年同期未在当年进行合并，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有相关数据。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瓶	69,553,048	14,313,892	385.91%
	生产量	瓶	82,584,800	16,333,782	405.61%
	库存量	瓶	15,544,990	2,513,238	518.52%
医药行业	销售量	盒	412,169,293	417,811,389	-1.35%
	生产量	盒	386,794,543	421,335,586	-8.20%
	库存量	盒	2,540,843.3	27,915,593.3	-90.90%
医药行业	销售量	KG	-	-	-
	生产量	KG	-	10,800	-100.00%
	库存量	KG	-	10,800	-100.00%
新能源类	销售量	吨	1,747.88	-	-
	生产量	吨	1,792.89	-	-
	库存量	吨	53.7	8.69	517.95%
新材料类	销售量	吨	1,727.95	-	-
	生产量	吨	1,389.05	-	-
	库存量	吨	7.78	346.68	-97.76%



化工类	销售量	吨	26,323.42	-	-
	生产量	吨	24,625.31	-	-
	库存量	吨	2,831.99	4,530.1	-37.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瓶装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产销量增加所致；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产能释放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盒装产品库存量减少，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以KG为单位的中间产品降香液10800KG本期已投入生产使用。
- 4、报告期内，新能源类产品库存量增加，主要系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释放，产量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新材料类产品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公司新材料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所致。
- 6、报告期内，化工类产品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公司化工类产品产销基本平衡。
- 7、新能源类、新材料类、化工类产品为企业合并本期并表，上年同期销售和生产数据未在当年进行合并，无法进行同比增减对比。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片剂	材料成本	298,925,667.05	17.76%	282,646,363.78	36.23%	5.76%
片剂	人工成本	1,963,564.83	0.12%	2,026,725.41	0.26%	-3.12%
片剂	制造费用	7,600,181.95	0.45%	8,730,591.99	1.12%	-12.95%
片剂	小计	308,489,413.83	18.32%	293,403,681.18	37.61%	5.14%
胶囊	材料成本	93,605,310.51	5.56%	68,458,061.77	8.78%	36.73%
胶囊	人工成本	1,740,773.03	0.10%	1,522,939.77	0.20%	14.30%
胶囊	制造费用	9,170,480.71	0.54%	7,357,961.63	0.94%	24.63%
胶囊	小计	104,516,564.25	6.21%	77,338,963.17	9.91%	35.14%
颗粒剂	材料成本	346,935,880.59	20.61%	261,208,353.17	33.48%	32.82%
颗粒剂	人工成本	7,440,704.51	0.44%	7,056,115.27	0.90%	5.45%
颗粒剂	制造费用	34,976,506.15	2.08%	28,953,280.55	3.71%	20.80%
颗粒剂	小计	389,353,091.25	23.13%	297,217,748.99	38.10%	31.00%



针剂	材料成本	404,021.90	0.02%	1,917,588.91	0.25%	-78.93%
针剂	人工成本	46,867.41	0.00%	310,731.05	0.04%	-84.92%
针剂	制造费用	756,957.15	0.04%	375,671.57	0.05%	101.49%
针剂	小计	1,207,846.46	0.07%	2,603,991.53	0.33%	-53.62%
口服液	材料成本	38,034,922.54	2.26%	40,861,289.91	5.24%	-6.92%
口服液	人工成本	643,179.00	0.04%	1,119,374.82	0.14%	-42.54%
口服液	制造费用	3,145,971.12	0.19%	6,187,830.72	0.79%	-49.16%
口服液	小计	41,824,072.66	2.48%	48,168,495.45	6.17%	-13.17%
擦剂	材料成本	0.00	0.00%	742,694.57	0.10%	-100.00%
擦剂	人工成本	0.00	0.00%	58,540.30	0.01%	-100.00%
擦剂	制造费用	0.00	0.00%	147,624.48	0.02%	-100.00%
擦剂	小计	0.00	0.00%	948,859.35	0.12%	-100.00%
散剂	材料成本	2,074,983.97	0.12%	2,547,503.18	0.33%	-18.55%
散剂	人工成本	391,368.23	0.02%	375,567.46	0.05%	4.21%
散剂	制造费用	639,380.13	0.04%	736,466.82	0.09%	-13.18%
散剂	小计	3,105,732.33	0.18%	3,659,537.46	0.47%	-15.13%
溶液剂	材料成本	21,612,640.58	1.28%	37,224,980.81	4.77%	-41.94%
溶液剂	人工成本	4,921,132.03	0.29%	5,665,705.05	0.73%	-13.14%
溶液剂	制造费用	10,929,675.48	0.65%	13,126,212.66	1.68%	-16.73%
溶液剂	小计	37,463,448.09	2.23%	56,016,898.52	7.18%	-33.12%
7-ADCA	材料成本	224,466,897.53	13.33%	-	-	-
7-ADCA	人工成本	8,402,918.64	0.50%	-	-	-
7-ADCA	制造费用	12,391,012.76	0.74%	-	-	-
7-ADCA	小计	245,260,828.93	14.57%	-	-	-
苯甲醛	材料成本	75,049,536.43	4.46%	-	-	-
苯甲醛	人工成本	4,494,480.22	0.27%	-	-	-
苯甲醛	制造费用	11,182,995.50	0.66%	-	-	-
苯甲醛	小计	90,727,012.15	5.39%	-	-	-
5,5-二甲基海因	材料成本	28,533,655.46	1.69%	-	-	-
5,5-二甲基海因	人工成本	2,293,480.84	0.14%	-	-	-
5,5-二甲基海因	制造费用	3,916,787.97	0.23%	-	-	-
5,5-二甲基海因	小计	34,743,924.27	2.06%	-	-	-
三氯吡啶醇钠	材料成本	133,500,498.65	7.93%	-	-	-
三氯吡啶醇钠	人工成本	7,207,150.02	0.43%	-	-	-



三氯吡啶醇钠	制造费用	26,984,181.29	1.60%	-	-	-
三氯吡啶醇钠	小计	167,691,829.96	9.96%	-	-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材料成本	69,202,486.76	4.11%	-	-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人工成本	8,429,671.74	0.50%	-	-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制造费用	15,373,065.12	0.91%	-	-	-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小计	93,005,223.62	5.52%	-	-	-
六氟磷酸锂	材料成本	112,809,913.54	6.70%	-	-	-
六氟磷酸锂	人工成本	9,542,123.46	0.57%	-	-	-
六氟磷酸锂	制造费用	19,535,554.50	1.16%	-	-	-
六氟磷酸锂	小计	141,887,591.50	8.43%	-	-	-
其他业务	小计	24,246,184.88	1.44%	739,446.01	0.09%	3,178.97%
合计		1,683,522,764.18	100.00%	780,097,621.66	100.00%	780,097,621.66%

说明:

上年同期数仅为陕西必康合并报表数据。新能源类、新材料类、化工类产品为企业合并本期并表，上年同期营业成本数据未在当年进行合并，无法进行同比增减对比。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8000万元与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60%、80%。2016年1月29日，陕西必康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2016年1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3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100万元投资设立了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并完成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持股比例均为100%。2016年3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经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使用自有资金68,409,320 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的嘉安健康100%的股权。2016 年6月17日，嘉安健康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编制原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数包含嘉安健康的数据。

5、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持股比例为100%。2016年5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6、2016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福洹纺织股东蔡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6%的股权，受让福洹纺织股东赖瑞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福洹纺织39%的股权，福洹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洹纺织70%的股权，福洹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 日，福洹纺织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时对其《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成员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洹纺织股东由“蔡正波、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瑞、宋海丹”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蔡正波、杨建文。至此，福洹纺织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出资，本公司在2015年末已承担了福洹纺织100.00%的经营亏损，因此本期以100.00%比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4,857,069.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7,434,793.34	4.50%
2	客户二	111,763,247.86	3.00%
3	客户三	93,931,623.93	2.52%
4	客户四	83,581,273.50	2.24%
5	客户五	78,146,130.50	2.10%



合计	--	534,857,069.13	14.36%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1,026,641.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14,654,894.56	15.16%
2	供应商二	136,361,526.55	9.63%
3	供应商三	122,705,748.67	8.67%
4	供应商四	72,510,696.47	5.12%
5	供应商五	64,793,775.22	4.58%
合计	--	611,026,641.47	43.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9,443,565.24	348,904,941.40	37.4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了 130,538,623.84 元，增长了 37.4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	299,786,295.23	124,812,834.10	140.1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了 174,973,461.13 元，增长了 140.1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	141,806,450.10	32,699,148.38	333.6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了 109,107,301.72 元，增长了 333.67%，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一）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目前正在开展的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硝苯地平片、对乙酰氨基酚片、环丙沙星片、甲硝唑片、氯丙嗪片、雷尼替丁片等10个品种。

（二）新药研发

1、莫西沙星原料及滴眼液

莫西沙星为最新喹诺酮类抗生素，由德国拜耳Bayer公司研制，1999年首次在德国上市。主要用于治疗患有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的成人。如急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以及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莫西沙星原料及莫西沙星滴眼液的整个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在五景制药完成莫西沙星原料三批中试生产，经检验完全符合美国药典和我们制定的质量标准。目前在进行莫西沙星滴眼液无菌验证和包材相容性研究。

2、盐酸替卡格雷原料及片剂

盐酸替卡格雷是英国阿斯利康(AstraZeneca Plc)研制的一种新型的、具有选择性的小分子抗凝血药，用于减少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的心血管死亡和心脏病发作。临床使用的抗血小板聚集药物中，氯吡格雷（商品名波立维）已成为年销售额百亿美元的当红品种，替卡格雷的推出，有望成为口服抗血小板聚集和抗血栓类的一个新的亮点，市场前景巨大。

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对替卡格雷原料合成工艺研究已基本完成，中试生产在安排中。替卡格雷片的研究工作我们也和国外原研产品进行质量对比，可进行对比的研究项目基本能够保持一致。

3、益气明目颗粒

益气明目颗粒具有益气活血，补肾明目的功效，用于治疗气虚血瘀、肝肾亏损、视物昏花的眼底病，视网膜脉络膜病变如老年性黄斑变性、视网膜色素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视神经病变等。特别对老年性黄斑变性具有较好的疗效，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对该项目的质量标准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委托湖北医工院进行的毒理研究工作进展顺利。

4、环孢素眼用乳剂

美国FDA于2002年12月26日首先批准ALLERGAN公司研制的环孢素眼用乳剂（0.05%）上市，商品名为Restasis，这也是FDA批准的第一个针对性治疗干眼的新药。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五景研制的环孢素眼用乳剂，处方与国外上市产品（Restasis™）基本相同，该产品的临床试验完成，临床用于治疗干眼症，市场前景十分看好。该项目已完成三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统计工作。

以上项目最终目的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获得上市。三个眼科用新药，将巩固陕西必康在眼科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替卡格雷片能够使得陕西必康的心脑血管系列的结构更趋完善，市场组合更加灵活，盈利能力增强。

（三）保健产品研发

1、玉米低聚肽粉固体饮料

玉米低聚肽粉固体饮料由玉米低聚肽粉、葛根、枳子和低聚木糖等组成。玉米低聚肽粉醒酒护肝，增强免疫力， γ -氨基丁酸作为一种天然功能性氨基酸也具有醒酒功效，葛根和枳子有解酒毒，醒酒安神的功效，而低聚木糖增殖人体内双歧杆菌，促进肠道蠕动，调节肠胃功能，共同起到醒酒护肝，调节免疫的作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已完成该项目中试生产和申报资料的整理。

2、沙棘固体饮料

沙棘固体饮料由沙棘果粉、菊粉、低聚木糖、木糖醇等组成。沙棘果粉中含有丰富的天然维生素C ($\geq 1500\text{mg}/100\text{g}$)、E、K、B1、B2、B6、P等、沙棘果酸、沙棘黄酮 ($\geq 500\text{mg}/100\text{g}$)、沙棘多糖等，几乎囊括了针对胃肠疾病养护的所有营养，具有增强免疫，强化营养功效。配以菊粉与低聚木糖增殖人体内双歧杆菌，促进肠道蠕动，调节肠胃功能，木糖醇调节口感，保护牙齿。配搭其他食品添加，味美又健康。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已完成该项目中试生产和申报资料的整理。

3、大麦苗粉固体饮料

大麦苗粉固体饮料由大麦苗粉、海带粉、西兰花粉、香菇粉、猴头菇粉、柠檬粉等果蔬粉组成，属于高碱性食品，不仅含有丰富的膳食纤维，而且还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具有改善人体酸性体质、调节肠胃功能、补充营养的功能；配方中添加乳清分离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等蛋白质，动、植物蛋白相结合，更好满足人体需求；菊粉与低聚果糖，增殖肠道益生菌（如双歧杆菌），具有调节肠道菌群，增强肠粘膜吸收能力的功能。

大麦苗粉固体饮料可以改善人体酸性体质、调节肠胃功能、全面补充营养。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已完成该项目中试生产及申报，申报获批后就可以生产销售。

4、虾青素片（治疗视疲劳）

虾青素（Astaxanthin）是虾蟹外壳、牡蛎、鲑鱼及某些藻类中含有的类胡萝卜素含氧衍生物，能有效地淬灭活性氧，具有较高的营养保健价值。虾青素在体内发挥作用时无需转变为维生素A，其作为一种非维生素A源类胡萝卜素具有诸如保护视网膜和中枢神经系统、防紫外线辐射、预防心血管疾病、增强机体免疫力等优异的生物学功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国外将虾青素的功效主要定位于强化免疫、抗癌、抗衰老、保护视网膜、抗炎、预防血液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的氧化损伤等方面，研发生产了许多含有虾青素的保健营养食品、膳食补充剂等。其中虾青素片（治疗视疲劳）主要有效地保护视网膜、缓解视疲劳，预防白内障、增进视力等功效。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已完成该项目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试试生产。

5、石榴籽油软胶囊

石榴籽油是唯一植物源的多不饱和共轭脂肪酸，其主要成分为石榴酸，含量可达70-80%。因石榴酸的结构与共轭亚油酸（CLA）最为接近，而将其称为“超级共轭亚油酸”，其功能性超过一般意义的共轭亚油酸。石榴籽油还富含抗氧化因子，具有很强的清除人体自由基和延缓衰老的能力。

科学研究已经表明石榴籽油能够保护人体免疫系统、预防动脉粥样硬化，降低癌变，帮助人体抗癌症、肥胖症、糖尿病和心脏病。同时石榴籽油中还含有与人体自然产生的雌激素结构相似的植物雌激素，有助于缓解妇女更年期综合症。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研究工作，正在准备申报。

保健品是必康医药大健康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中心保健品研究工作是为公司提供保健概念产品，以供生产销售，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35	715	2.8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4%	13.58%	0.3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7,651,025.96	61,711,197.58	10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3%	3.05%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452,355.73	2,198,259,202.49	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631,483.68	1,513,145,362.43	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20,872.05	685,113,840.06	12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5,624,387.51	59,270,529.18	8,10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751,136.72	1,840,351,933.11	4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126,749.21	-1,781,081,403.93	-15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723,539.69	3,269,111,838.68	1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68,903.47	1,652,714,516.79	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054,636.22	1,616,397,321.89	34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693,943.10	520,567,760.91	70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1,664,193,153.24元,同比增长75.7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836,486,121.25元,同比增长55.2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27,707,031.99元,同比增长120.8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4,806,353,858.33元,同比增长8,109.1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7,560,399,203.61元,同比增长410.8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54,045,345.28元,同比减少154.63%,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5,755,611,701.01元,同比增长176.06%,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81,657,314.33元,同比增长345.3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9)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658,126,182.19元,同比增长702.72%,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471,439.88	4.1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所得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否
资产减值	-2,458,442.79	-0.22%	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0,403,551.72	4.4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4,781,546.72	3.0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95,182,295.18	28.21%	1,165,663,618.99	12.68%	15.53%	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 3,929,518,676.19 元，增长 337.1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回款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027,179,505.96	5.69%	1,085,499,310.88	11.81%	-6.12%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58,362,721.95	1.43%	278,277,226.48	3.03%	-1.6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982,342.34	0.23%	33,117,952.22	0.36%	-0.1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098,689,266.14	6.08%	1,131,765,939.18	12.32%	-6.2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4,814,521,731.08	26.66%	2,484,400,755.81	27.03%	-0.37%	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了 2,330,120,975.27 元，增长 93.7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建项目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表所致。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0.47%	684,052,478.64	7.44%	-6.97%	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599,052,478.64 元，减少 87.57%，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0.69%	492,500,000.00	5.36%	-4.67%	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367,500,000.00 元，减少 74.6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38,052.35	其中1,438,052.35 元为必康股份的风险抵押金，29,000,000.00 元为必康新沂的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94,588.33	陕西必康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	7,918,598.80	武汉五景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	21,791,993.54	必康新沂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建工程	157,889,966.00	必康新沂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作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	27,971,826.21	必康新沂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路支行借款50,000.00万元，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在建工程	692,691,811.05	必康新沂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路支行借款50,000.00万元，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33,931,153.28	7,094,220,000.00	-72.7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	收购	22,50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	-	-	必康新阳 45% 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过户完成后，合计持有必康新阳 100% 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0.00	-109,228.07	否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关于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批发；停车场、洗车服务；保洁、陪护服务；医院设施（备）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餐	新设	12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陕西必康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0.00	302,965.72	否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饮服 务；超 市零 售；企 业管 理、医 院管 理咨 询服 务。												2016-014)、《关 于全资子公司 陕西必康制药 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完成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 司的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32)。
南通必 康医养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老年 人、残 疾人养 护服 务；养 老机构 运营管 理；房 地产开 发；物 业管 理；餐 饮服 务；超 市零售 服务。	新设	80,000,0 00.00	80.00%	自有资 金	南通 安泰 健康 产业 投资 发展 有限 公司	-	-	陕西 必康 完成 了投 资设 立控 股子 公司 的工 商变 更登 记手	0.00	997,075. 74	否	2016 年 01 月 13 日 相关内容详见 公司登载于《证 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 info.com.cn) 上 的《关于全资子 公司陕西必康 制药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拟投 资设立控股子 公司开展如东 县中医院医养 融合 PPP 项目 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6-014)、《关 于全资子公司 陕西必康制药 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完成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 司的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32)。
江苏九 九久科 技有限 公司	新能 源、新 材料领 域的技 术开发	新设	10,000,0 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	-	-	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完	0.00	0.00	否	2016 年 03 月 05 日 相关内容详见 公司登载于《证 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



	与咨 询；企 业管 理、医 养融 合管 理咨 询服 务。（依 法须 经批 准的 项目， 经相 关部 门批 准后 方可 开展 经营 活动）							成上 述全 资子 公司 的工 商注 册登 记手 续，并 领取 了如 东县 行政 审批 局下 发的 《营 业执 照》。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 info.com.cn）上 的《关于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工商注 册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56）。	
新沂必 康电子 商务有 限公司	保健食 品网上 销售。 （依法 须经批 准的项 目，经 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 开展经 营活动）	新设	1,000,00 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	-	-	公司 全资 孙公 司必 康新 沂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完 成上 述新 设公 司的 工商 登记 手续， 并领 取了 新沂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0.00	0.00	否	2016 年 03 月 24 日	详见公司登载 于《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 info.com.cn）上 的《江苏必康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 公司投资设立 公司并完成工 商注册登记的 公告 》（公告编 号：2016-064）。



									下发的《营业执照》。					
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	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于2016年3月22日完成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0.00	0.00	否	2016年03月24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咨询与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及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健康饮品技术	收购	68,409,32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	2016年6月17日，嘉安健康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0.00	-14,078,437.49	否	2016年06月01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



研发与 技术推 广；信 息系统 设计服 务；数 据处理 和存储 服务； 计算机 技术开 发、技 术转让 服务； 仓储服 务；平 面计； 电脑快 速制版 印刷； 瓦楞纸 箱、瓦 楞纸 盒、可 折叠 箱、可 折叠纸 盒生 产。（依 法须经 批准的 项目， 经有关 部门批 准后方 可开展 经营活 动）								并领 取了 新沂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换发 的《营 业执 照》， 嘉安 健康 股东 由“新 沂必 康新 医药 产业 综合 体投 资有 限公 司”变 更为 “必康 制药 新沂 集团 控股 有限 公司， 至此， 嘉安 健康 正式 成为 必康 制药 新沂 集团 控股 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6-111）、《关 于全资孙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 暨徐州嘉安健 康产业 有限公 司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16-119）。
---	--	--	--	--	--	--	--	---	--	--	--	--	--



									全资子公司。					
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智能化技术研发；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	2016年7月4日，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0.00	0.00	否	2016年06月01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服装（军服除外）、其他针纺织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超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	收购	7,750,000.00	31.00%	自有资金	-	-	-	2016年9月1日，福洹纺织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合计持股比例	0.00	-1,717,684.37	否	2016年07月20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聚乙烯纤维、化学纤维、路用工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70%,领取了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洹纺织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8)。
合计	--	--	360,659,320.00	--	--	--	--	--	--	0.00	-14,605,308.4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陕西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医药	416,793,118.28	476,512,877.32	自有资金	99.30%	119,430,000.00	0.00	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进行 GMP 认证,尚未产生收益		
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	自建	是	新材料	60,715,300.00	198,733,100.00	自有资金	63.98%	91,082,0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	2014 年 1 月 24 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烯纤维项目										烯纤维生产系统稳定运行，销售情况较好，实现效益2738.82 万元；二期工程年产1,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系统正在建设之中。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4-004)
新增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	49,918,500.00	50,692,500.00	自有资金	37.51%	89,184,670.00	0.00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年产2,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建年产3,000 吨生产装置，以形成年产5,0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12月26 日，新增年产3,000 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投产试运行，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益。	2015 年10 月30 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103)
陕西必康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医药	6,368,515.00	6,368,515.00	自有资金	1.31%	126,990,0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07 月20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131)
必康新阳医药配送中心项目	自建	是	物流	5,272,000.00	5,272,000.00	自有资金	10.61%	25,709,1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08 月26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150)
陕西必康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	自建	是	医药	24,204,400.00	24,204,400.00	自有资金	0.48%	1,266,283,0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69）。
嘉安健康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大健康	752,560,803.48	752,560,803.48	自有资金	17.50%	639,880,0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71）
嘉安健康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	自建	是	云计算	245,670,601.23	245,670,601.23	自有资金	35.10%	83,481,5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70）
嘉安健康必康大健康彩印包装项目	自建	是	包装	11,768,595.29	57,418,356.44	自有资金	20.26%	58,270,000.00	0.00	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收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72）
合计	--	--	--	1,573,271,833.28	1,817,433,153.47	--	--	2,500,310,27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3,152.84	2,953.08	55,298.52	0	10,500	19.75%	0	不适用	0
2015 年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28,520	0	0	0	0	0.00%	228,520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98,520	398,533.28	398,533.28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680,192.84	401,486.36	453,831.8	0	10,500	19.75%	228,52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4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736,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703,4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 1483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25 号文件精神，2010 年度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7,825,000.00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0,911,600.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528,400.00 元，最终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509,728,400.00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将 7,825,000.00 元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超额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5,0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376,528,400.00 元。

2、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3,454,391.84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21,463,998.3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3,600.49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30,813.9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509.30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01.4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2,985,205.74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21,470,507.6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3,701.8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五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述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77,458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9,999,999.7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40001 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 号”《验资报告》。

2、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3,810,451.49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入 26,296,215.0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465.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5,306,201.29 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89,000,000.00 元。

（三）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两期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6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开始，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必康 01”，债券代码为 118795.SZ，发行总额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8,9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44%，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限 3 年。第二期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必康 02”，债券代码为 114078.SZ，发行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3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18%，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限 3 年。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85,332,849.99 元（包含利息收入 132,849.9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85,332,849.99 元（包含利息收入 132,849.99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7-氨基-3-去乙酰氧基 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04	否	否
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 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	是	10,500	-	-	-	-	-	0	否	是



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变更后项目）	否	-	10,500	0	11,204.54	106.71%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783.17	否	否
必康新沂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	否	228,520	228,520	0	0	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8,520	398,520	398,533.28	398,533.28	100.01%	-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2,540	642,540	398,533.28	414,737.82	--	--	-2,143.21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否	8,050	6,807.3	0	6,807.3	100.00%	2012 年 02 月 01 日	6,579.65	是	否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是	4,200	0	0	0	0.00%		0	否	是
年产 1,320 万 m ² 锂电池隔膜项目	是	8,720.34	7,819.31	610.91	7,819.31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900	10,900	0	10,9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782.5	13,567.34	2,342.17	13,567.37	100.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652.84	39,093.95	2,953.08	39,093.98	--	--	6,579.65	--	--
合计	--	680,192.84	681,633.95	401,486.36	453,831.8	--	--	4,436.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关于募投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一期工程（即搬迁完成并扩建至 1,000 吨产能）的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扩产 1,000 吨，达到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 2010 年 5 月份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投资，并逐步投产，2012 年底总生产能力已达到 2,000 吨。但由于市场需求不旺，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因此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关于必康新沂“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原因：“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通过引进智能制造技术，利用 MES 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驱动下的，符合制药生产工艺，通过 GMP 认证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打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智慧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由于智能制造领域的设备自动化技术不断提升，系统控制平台、信息技术平台的升级，使得公司对订购的设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智能制造设备订购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设备的交付、安装时间延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 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 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 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 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 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 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7 月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基础上, 实施后续扩建并新增 500 吨/年的产能。由于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是传统医药中间体产品, 目前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经对市场的分析判断, 公司该产品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市场订单供应需求。同时, 基于整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低迷状态考虑, 预计该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增长。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 2014 年 9 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3、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带动下, 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隔膜市场需求也相对旺盛。一方面, 具有先行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主要企业目前已基本占据了锂电池隔膜产品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同时这些优势企业仍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资建设以扩充产能; 另一方面, 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涉足该产品领域, 随着产能的完全释放, 该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利润空间相对减小。而公司的锂电池隔膜投建规模偏小, 试生产产品短时间内很难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与目前国内技术成熟的主要企业相比, 公司在该产品方面并无明显竞争优势。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产品上继续投入成本, 从未来发展看, 能否如期成功拓展市场以及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决定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52.84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5,500 万元,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7,652.84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010 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并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使用超募资金 8,05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4,200 万元投资建设“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公司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于 2012 年 2 月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由于该项目已完工, 且各项工程及设备质量保证金已于 2014 年度结算完毕, 因此报告期内未再有资金投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6,807.30 万元。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 (7-ADCA) 后续扩建项目由于市场原因, 公司经审慎考虑, 一直未投资建设。鉴于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较为重大的变化, 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 8,720.3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 1,115.6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投入 610.91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投入 7,819.31 万元。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660 万 m²，第一条生产线为试生产装置，试生产的产品并未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尚未形成正式销售。鉴于第一条生产线尚未能正式投产运行，为降低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公司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该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剩余募集资金 9,010,285.84 元。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终止实施后的项目资金（42,000,000 元）、“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余资金（12,426,975.7 元）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未作使用计划的资金（7,825,000 元）共计人民币 62,251,975.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度，公司实际已使用 62,251,975.70 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决定在终止实施“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后，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鉴于账户利息收入应以实际实施时专户最终结存利息为准，因此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约为 2342.14 万元（受利息收入影响，确切金额以实际转账日时的账户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3,421,713.9 元（其中：年产 1320 万 m² 锂电池隔膜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9,010,285.84 元；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411,428.06 元）。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包括超额募集资金）即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1,568,708.49 元。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超出原先测算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设备采购、环保投入、配套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投入超出原先测算金额。公司董事会决议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在 2010 年度实际已置换 5,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使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已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该笔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和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于 5 月 18 日、6 月 29 日分别将 100 万元自有资金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将尚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300 万元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6,306,201.29 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



用途及去向	账户上（其中现金宝 110,000,000.00 元）：2,189,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10,500	0	11,204.54	106.71%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783.17	否	否
合计	--	10,500	0	11,204.54	--	--	-1,783.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E）项目”。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的下游产品为高档药品,在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之前,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了大幅度的扩产,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其先入优势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该产品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分析,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后的项目为“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三氯吡啶醇钠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中间体,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对于三氯吡啶醇钠产品,我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该产品生产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并经过省经贸委组织的专家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水、电、汽、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均已到位,公司具备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公司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年产 7,500 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常生产；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系统已正常稳定运行。但由于市场需求不旺，生产系统未能满负荷运行，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永富化工	子公司	化工行业	95,602,800	18,362,620.63	3,324,557.26	0.00	-2,201,064.75	-2,201,064.75
天时化工	子公司	化工行业	50,600,000	209,918,370.65	98,726,678.45	148,900,405.82	17,906,945.55	16,815,912.34
健鼎科技	子公司	化工行业	60,000,000	131,059,155.42	12,214,710.11	27,487,680.87	-19,859,555.34	-19,532,199.87
陕西必康	子公司	医药行业	1,083,500,415	13,572,646,590.55	3,072,945,301.95	2,405,382,587.52	805,742,520.39	705,331,155.16
福洹纺织	子公司	纺织行业	25,000,000	5,401,668.57	3,360,183.57	14,819.66	-1,718,795.61	-1,717,684.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洹纺织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05,382,587.52	2,023,403,965.84	18.88%	主要系陕西必康GMP改造完成后，产销量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805,742,520.39	686,714,103.81	17.33%	主要系陕西必康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843,137,887.15	684,111,794.71	23.25%	主要系陕西必康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长所致。
净利润	705,331,155.16	565,143,540.66	24.81%	主要系陕西必康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77,799.80	685,113,840.06	98.11%	主要系陕西必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13,572,646,590.55	5,511,251,302.19	146.27%	主要系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使用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陕西必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所有者权益	3,072,945,301.95	2,560,223,549.79	20.03%	主要系陕西必康实现净利润所致。
股本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0.00%	无变化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十三五”期间，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全球药品市场预计呈平稳增长趋势。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维

持10%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2016年，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依然较重，新药审评标准提高，医保控费、招标采购以及“两票制”、“营改增”等一系列政策深入推进，使企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但是随着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重磅文件，使中医药有了法律依靠，同时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

2、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新能源汽车市场依旧高速增长，并彻底激活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锂电池产能日趋紧张，电解液需求与日俱增，作为电解液灵魂的六氟磷酸锂市场也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较高利润率吸引同行企业已经开始马不停蹄地投入扩产建设，亦有不少其他行业的企业开始涉足尝试，由于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复杂，环保审批严格，建设投产周期较长，产能需要逐渐磨合才能缓慢释放，因此未来一年甚至几年，六氟磷酸锂产品仍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一方面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另一方面各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的增长和发展速度有可能超过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未来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将十分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将下行，生产企业只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才能赢得市场主动权。

公司“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于2016年底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进入2017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产能将增至 5,000吨/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逐步释放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作为高新技术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耐切割性、密度小、质量轻等优点。随着世界高新技术、纤维合成与纺丝工艺的发展，以及军事、航空航天、海洋开发等产业应用的迫切需要，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开发与应用前景将更为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产能和产量不断扩大，而价格也会随之不断攀升。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主要生产企业已有10多家，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国内该产品的生产技术基本成熟，但产品性能与国外产品仍有差距，单机生产能力也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技术水平偏低。公司“年产1,6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于2016年底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扩建项目运行正常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能将达到3,200吨/年，公司将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参与角逐竞争，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领域，继续向军工应用方向渗透。

3、药物中间体行业

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和药品这一产品链中的重要环节，横跨化工与医药两大行业，与上下游的发展紧密相关。上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和医药价格政策对下游医药企业产品价格的影响是影响医药中间体利润的主要因素。国外专利药大规模到期引发的仿制药增长、全球医药市场呈现的较快发展趋势以及外包生产比例的提高等因素仍将是近些年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持续发展的主要源动力。医药中间体普遍工艺路线较长，反应步骤多，溶剂使用量大，同时技术改进的潜力也较大，因此具备成本规模优势、丰

富的人才储备、良好的配套设施建设的精细化工企业仍将在中间体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

我国的本土农业发展需求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内农药产品的刚性需求。随着环保压力日益加大，农药污染也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出台的有毒有害物替代品目录和土壤环境保护政策均提到对高毒农药的控制，大力扶持低毒高效农药产业发展，以吡啶为中间体的农药具备高效低毒的特点，因此与一般性医药中间体产品相比，高效、低残留的农药中间体产品利润仍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7年公司将围绕“思维、人才、融合、突破”的八字方针，运用创造性思维，坚持以人为本，团结协作，务实高效，不断寻求突破，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思维：用已知的、可掌握的资源结合不断变化的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找到自己的可发展路径、改变思维模式。管理的出发点是目标与计划，建立目标意识和服务意识；突破性思维，通过找榜样来建立，提升应变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内部业绩水平、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人才：培养和吸收优秀的人才加入必康，做好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储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配置梯队人才，要首先有认知趋势、抓住机会并进行自我突破和自我成长。配备人员从专业能力、精神能力和规划能力去正确评估。

融合：加快工业、商业整合，放眼全球，基点是整合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结构竞争力与区域竞争力；商业整合要商业与销售平台相结合。不断加强电商平台与连锁药店的开发，建立全国规模最大的、布局最完整的连锁药店体系；放眼全国，启动中药材、以道地药材为主线的机会；要不断加强医养融合版块，加强与政府资源的对接，强化医疗、配送版块最优资源，并不断加大大健康版块的建设。

突破：要有标杆方向才能有所突破，现有的资源足以支撑突破性成长，通过树立标杆和榜样来建立，首先营销要有所突破，应变能力越高，管理水平越高。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重点产品的突破上量。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重点

2017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3亿元（含税）、净利润11亿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深化专业化营销模式，提升精准营销服务水平，搭建多渠道营销网络平台

2017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专业化营销模式，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强化人才培养、建立标准流程、突出核心主品、主抓连锁开发、深耕基层市场的营销思路，认识医药行业的变化，把握好医药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公司营销主攻方向是医药连锁与基层医疗市场，继续坚持核心产品的大力培育，坚持重点市场、重点渠道、重点客户的支持，坚持终端动销的开展，坚持不合格办事处的淘汰更换，坚持两个团队建设的目标不变；继续完善改革营销系统的管理体系与考核办法促使销售系统快速适应新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的竞争力与服务力，维护好客户利益、保障好员工利益、实现好公司利益。

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业务将拓展营销思路，勇于实践，抢抓市场机遇，根据各个产品的特性和市场细分情况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积极采取包括战略合作在内的多种营销模式，要坚定地执行“走出去”

方针，充分发挥每一位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杜绝人员闲置和不作为的现象，努力扩大公司优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2、推进各项技改、认证、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

重点推进尚未完成GMP认证的下属子公司改造及认证工作，争取年内完成陕西必康新建颗粒剂车间、大容量注射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新建中药饮片车间、新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新建液体车间（糖浆、口服液车间），以及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必康新沂剩余部分车间的技术改造及GMP认证工作。研发中心将继续围绕在研项目，加强组织建设，推进项目进度，并全力推进保健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储备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围绕各分子公司所需，加大技术支持力度，为企业技术更新增加新的动力。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精心调研、论证，组织人员参加国家和省上组织的培训班，聘请这方面的专家，积极展开工作，按时完成该项工作。

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业务将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在技术、机制、管理创新方面要有新的举措，要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自主创新及消化吸收新技术的能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节能挖潜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降低原辅材料消耗，提高生产效率，挖掘生产潜力，压缩生产成本，提高单位产品盈利空间。在产品创新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走产学研合作之路，通过筑巢引凤和借智生蛋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3、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在抓好现有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落实智能制造理念，全力推进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必康大健康彩印包装项目、必康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广泛运用工业云、大数据等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抢抓国内养老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如东医养项目的实施及落地，以打造成集医疗养老、集中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四位一体”的“如东模式”，助力必康进一步延伸传统医药产业的链条。

积极推进新能源新材料扩建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一是做好六氟磷酸锂三期扩建项目填平补齐工作。二是加快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进程，上半年完成二期扩建项目剩余生产线安装与调试，并摸索和优化新工艺相关技术参数，为三期扩建提供确切的工艺设备设计与选型依据。

4、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释放产能，助推公司业绩腾飞

201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制药车间陆续通过GMP认证，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药品生产能力，在新能源新材料业务中，“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已顺利投产，“年产1,6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也已部分投产。

2017年，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渠道的同时，把握医药产业政策红利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市场机遇，运用公司产品在研发技术、质量、品牌、渠道、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调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能力，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努力扩展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助推

公司业绩腾飞。

5、强化内部控制，提升集团化管理的标准及效率，实现企业管理升级

进一步完善现场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努力提升生产现场管理水平；进一步狠抓安全环保工作，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升至首位，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度；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与考核体系，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通过持续有效地开展体系内部审核和推进标准化管理，强化产品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并实行全员、全过程、全产业链的质量管理，将质量工作融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集团化管理的标准及效率，通过平衡各下属企业间的资源需求、协调各下属企业之间的矛盾、在全集团推行“无边界企业文化”、高级主管的培育、最佳典范经验的分享等方式，在提升各下属企业业绩的同时，有效提高综合管理效率，增加集团综合效益。

6、激活人力资本，人尽其才，实现团队建设新局面

从人力资本的高度管理人力资源工作，提高各级管理者对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认识和重视。建立全方位的招聘渠道，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灵活运用网络招聘、媒体招聘、校园招聘、人才推荐、猎头招聘等渠道，拓宽人才的来源和人才的可选择性；完善人才评价流程，健全各类人才的评价标准，同时，导入心理测评、无领导小组、情景模拟等现代人才甄选方法，为精准招聘提供依据；在公司内建立既分工明确、又上下相互联动的分层培训体系，提高公司人员培训的整体效果，并做好团队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积极、健康、向上、充满朝气和活力的团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中高层管理人员继任计划，结合内部晋升机制，建立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助理制度，完善储备干部培训机制，提升后备人才的各项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7、以新常态思维，打造公司文化建设新高度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永葆青春、健康发展的源动力。必康的企业文化以“唯正之道”为传承，集大成于新常态下的“人立品为先”。公司将致力于营造“共同的氛围、共同的追求、共同的理念、共同的愿景”，并将此目标渗透到企业行为的一切管理细节中，用文化统一员工的思想与行为，在文化的宣贯及文化的传承上把必康的特色文化发扬光大，以保证公司文化的统一性，以及公司文化能够与下属分子公司的特殊性相协调，充分发挥各企业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8、借力资本，融会贯通，做资本深度融合的领跑者

建立资本运作平台，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运营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走低成本、高效能的资本扩张之路，实现公司产业的顺利转型，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构建有效的银企合作关系，强有力地支撑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通过资本平台的运营管理，以兼并、收购、重组、风险投资、直接融资等方式，强化产融结合，合理优化配置资源，谋求多元化发展，提高资本的运行效率，确保资本增值和快速扩张，做资本深度融合的领跑者，强有力地支撑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企业超常规快速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的质量安全、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给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伴随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规模的壮大，思想观念、产品结构、市场领域、资产规模、员工队伍都将发生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存在能否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紧迫问题。

3、商誉减值风险

本公司对年末全部形成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包括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根据评估结果，本期对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3.72万元，其他资产组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净值为193,737.32万元，占公司净资产22.89%。

目前公司商誉净值已占公司净资产一定的比例，未来将可能继续实施收购合并，通过外延式发展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如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风险，相关商誉将对公司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其研制开发周期较长，生命周期受疗效、毒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药品的生命周期呈缩短趋势。同时，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将带来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变化的不确定性，也会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5、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中西药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供需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在产品更新换代、成本控制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必康心荣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陕西必康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康新沂正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在法定期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税负将会增加，或者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研发与投资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



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审批，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数额较大，安全性和技术性要求颇高，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建、新建项目点多面广也可能导致各环节的管理幅度和难度增大，风险因素增多。除此之外，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影响面临不能按投资计划如期实现效益的风险。

8、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战略执行和推进中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面临如何培养、引进、激励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的挑战，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投资者调研记录》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投资者调研记录》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投资者调研记录》
2016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投资者调研记录》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投资者调研记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精神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提交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41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该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并提交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32,28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7,259,873.6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该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



本1,532,28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2,582,712.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22,582,712.72	953,644,458.48	12.85%	0.00	0.00%
2015 年	107,259,873.63	565,144,161.83	18.98%	0.00	0.00%
2014 年	17,415,000.00	483,804,137.03	3.6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32,283,90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2,582,712.72
可分配利润（元）	450,180,231.9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32,283,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2,582,712.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沂必康、 陕西北度	股份限售承 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盈利预测补偿与承诺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解禁。4、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阳光融汇、 华夏人寿、 上海萃竹、 深创投	股份限售承 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直至其不再 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为 止。	严格履行中

			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阳光融汇、 华夏人寿、 上海萃竹、 陕西北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 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新沂必康、 陕西北度、 阳光融汇、 华夏人寿、 上海萃竹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 （企业）及本公司（企业） 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 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 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 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 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 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 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 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 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 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 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 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 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将对前述行 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 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直至其不再 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为 止。	严格履行中
	新沂必康、 陕西北度、 阳光融汇、 华夏人寿、 上海萃竹	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 承诺	承诺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 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直至其不再 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为 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周新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 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 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 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 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	2008 年 07 月 20 日	公开发行股 票前承诺， 持续有效， 直至其不再 对公司有重	已履行完毕



			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大影响为止。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薛俊	承诺	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在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严格履行中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	2016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 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 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 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 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 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	2016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必康股份	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未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周新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周新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郑重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未来一年内(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履行完毕。
	周新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自公告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3,000	64,537.12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受让九邦新能源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	857.56	盈利未达到预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补偿期限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2）承诺净利润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陕西必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5亿元、6.30亿元及7.2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为准。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同时承诺，陕西必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3亿元、6.19亿元及5.73亿元（以下简称“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

（3）2016年利润实现情况

2016年，陕西必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4537亿元，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962亿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6.3亿元）和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6.19亿元）。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1040005号、41040004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1040004号）。陕西必康2016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已经实现。

2、参股九邦新能源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补偿期限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 年、2017 年。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中关于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情况的说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300万元。

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各相关方签订《<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条款的主体由诺邦科技变更为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段金学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俊峰。

（3）2016年九邦新能源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42030007号），九邦新能源2016年实现净利润857.56万元，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为142.44万元，完成率85.76%，未达到此前作出的业绩承诺数。

根据《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及《<关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本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承诺主体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段金学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俊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核定的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并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8,000万元与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60%、80%。2016年1月29日，陕西必康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2016年1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3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100万元投资设立了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并完成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持股比例均为100%。2016年3月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经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使用自有资金68,409,320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的嘉安健康100%的股权。2016年6月17日，嘉安健康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编制原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数包含嘉安健康的数据。

5、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持股比例为100%。2016年5月将其

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6、2016年7月19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福洹纺织股东蔡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26%的股权，受让福洹纺织股东赖瑞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5%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福洹纺织39%的股权，福洹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洹纺织70%的股权，福洹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9月1日，福洹纺织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时对其《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成员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洹纺织股东由“蔡正波、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赖瑞、宋海丹”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蔡正波、杨建文。至此，福洹纺织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出资，本公司在2015年末已承担了福洹纺织100.00%的经营亏损，因此本期以100.00%比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东升、郑军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已包含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中。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陕西必康、上海易融与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五家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	16,000	否	2015 年 11 月 2 日, 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与上海般诺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全启达成和解协议。2016 年 2 月 22 日, 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 商中执一字第 10-52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在执行申请人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执行人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和解协议与《执行裁定书》不会对必康股份及陕西必康造成不利影响。	执行终结。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
陕西必康、上海易融、西安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	5,300	否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与上海般诺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全启达成和解协议。2016 年 1 月 22 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 陕执裁字第 187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撤回在执行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被执行人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借款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和解协议与《执行裁定书》不会对必康股份及陕西必康造成不利影响。	执行终结。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组标的涉及诉讼执行异议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情况	21,513	否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立案后,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 琦衡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还 2 所欠公司货款 0.45 亿元。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不会对必康股份造成不利影响。	正在执行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苏 06 民初字第 13 号】，调解结果如下： 1、琦衡农化尚欠必康股份 1.68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分期给付完毕（自 2017 年 1 月起，双方自行协商给付金额、时间和方式，每月不少于 500 万元）。 2、领航工程对琦衡农化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必康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 881,800 元，减半收取 440,900 元，由琦衡农化负担（必康股份已垫付，2017 年 12 月底前由琦衡农化给付必康股份）。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190)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宗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全资子公司陕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	参照市场公允	60	100.00%	60	否	现金结算	-	2016 年 04 月 26	详见公司登载



	人	西必康 向李宗 松承租 办公室 用于日 常经营 办公		价格	价格							日	于《证 券时 报》、 《上海 证券 报》和 巨潮资 讯网上 的《关 于预计 全资子 公司 201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0 90)
九邦新能 源	公司董 事长周 新基曾 任九邦 新能源 董事	向关联 方销售 商品	销售六 氟磷酸 锂产品	参照市 场公允 价格	参照市 场公允 价格	7,729.59	14.34%	15,000	否	现金结 算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登载于 《证券 时报》、 《上海 证券 报》和 巨潮资 讯网上 的《关 于预计 公司 2016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0 89)
合计				--	--	7,789.59	--	15,0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收购股权	必康新沂收购李宗松、北盟物流、伯图健康所持有必康新阳各 5% 的股权	参照必康新阳的注册资本定价	750		750	现金结算	0	2016 年 01 月 22 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4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新沂必康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必康新沂收购新沂必康持有的嘉安健康 100% 的股权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840.93	14,773.9	6,840.93	现金结算	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



											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6-111)
第一制药	实际控 制人李 宗松控 制的企 业,谷晓 嘉为李 宗松之 配偶,且 为公司 监事会 主席	收购股 权	必康新 沂收购 谷晓嘉 持有的 第一制 药 100% 股权	依据瑞 华会计 师事务 所(特殊 普通合 伙)出具 的《审计 报告》	-2.1		0	现金结算	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登载于《证 券时报》、 《上海证 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 全资孙公 司收购香 港亚洲第 一制药控 股有限公 司 100%股 权暨关联 交易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16-11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业务延续性产生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何宇东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备用金	否	9.74	26.79	36.4	0.00%	0	0.13
江苏康顺 新材料有 限公司(原 江苏欧彭 制药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 人李宗松 控制的企 业	公司下属公 司必康新沂 在收购嘉安 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 承接了嘉安 健康的资产 和债务。此 次股权收购 构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否	16.51	16.5	33.01	0.00%	0	0
江苏北松 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李宗松 控制的企 业	公司下属公 司必康新沂 在收购嘉安 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 承接了嘉安 健康的资产 和债务。此 次股权收购 构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否	15,238.28	0	15,238.28	0.00%	0	0
伯图大数 据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李宗松 控制的企 业	公司下属公 司必康新沂 在收购嘉安 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 承接了嘉安 健康的资产 和债务。此 次股权收购 构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否	15.1	0	15.1	0.00%	0	0
伯图电子	实际控制	公司下属公	否	10	0	10	0.00%	0	0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300	0	300	0.00%	0	0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2,853.13	0	2,853.13	0.00%	0	0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	否	1,226.93	0	1,226.93	0.00%	0	0



		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邦新能源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曾任职九邦新能源董事	销售商品	否	334.6	9,043.62	7,158.99	0.00%	0	2,219.23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4,916	0	4,916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本会计期间内完成交易，同时承担相应的资产和债务，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嘉安健康在收购前与上表中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欧彭制药有限公司）等 8 家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并入本期报表，影响了本期非经营性关联债权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关联债权余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李宗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	办公室租金、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必康新阳 45% 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必康新阳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	114.31	312.69	0	0.00%	0	427

		制下企业合并						
何宇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收购	40.5	0	0	0.00%	0	40.5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2.43	0	0	0.00%	0	2.43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代付陕西必康应付海纳百川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0	6,817.5	0	0.00%	0	6,817.5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代付陕西必康应付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借款	0	6,817.5	0	0.00%	0	6,817.5
周新基	公司董事长	差旅费	0	0.17	0	0.00%	0	0.17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9	9,528.36	4,040	0.00%	0	5,490.05
北盟物流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	14,914.53	16,301.18	30,965.71	0.00%	0	250

		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125,686.68	79,209.71	0.00%	0	46,476.98
陕西北度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嘉安健康 100%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00	0	4,000	0.00%	0	0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控制的企业	公司下属公司必康新沂在收购必康新阳 45%股权时同时承接了必康新阳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250	0	0.00%	0	25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在本会计期间内完成交易, 同时承担相应的资产和债务,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嘉安健康在收购前与上表中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债务并入本期报表，影响了本期非经营性关联债务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陕西必康	4,710,139.94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五景药业	15,823,962.69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必康新沂	17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必康新沂	22,681,013.2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必康新沂	35,763,228.48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李宗松、谷晓嘉、北盟物流、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必康新沂	61,093,493.01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陕西必康向李宗松承租位于西安市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0层F1号的办公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为6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	0	-	0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天时化工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5,000	2015 年 02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7,0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05 月 14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08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11 月 25	2,000	连带责任保	2015 年 11 月	是	否



			日		证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天时化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02 月 2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03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否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否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是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06 月 14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否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否	否
天时化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否	否
永富化工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是	否



永富化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否
健鼎科技	2015 年 08 月 07 日	15,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是	否
健鼎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是	否
健鼎科技			2016 年 01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是	否
健鼎科技			2016 年 03 月 0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是	否
健鼎科技	2016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五景药业			2013 年 03 月 18 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是	否
五景药业			2015 年 04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其中 1582.4 万元未还款）	否	否
五景药业	2016 年 04 月 26 日	5,500	-	-	连带责任保证	-	-	-
必康新沂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否	否



						年 3 月 19 日 (其中 17500 万元 未还)		
必康新沂			2015 年 04 月 24 日	4,3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其中 2268.10 万元 未还款)	否	否
必康新沂			2015 年 05 月 31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否
必康新沂			2015 年 06 月 26 日	6,8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其中 3576.32 万元 未还款)	否	否
必康新沂			2015 年 10 月 17 日	8,88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 6109.35 万元 未还款)	否	否
必康新沂			2015 年 09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是	否
必康新沂			2015 年 10 月 1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是	否
必康新沂			2016 年 03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必康新沂	2016 年 04 月 26 日	6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6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6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31,036.1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9,536.1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 年 04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6 年 05 月 03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市场利率	30,000	0	81.53	81.53 81.53
江苏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市场利率	100,000	0	797.81	797.81 797.81
江苏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20,000	0	52.61	52.61 52.61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8,5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市场利率	18,500	0	163.74	163.74 163.74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市场利率	30,000	0	84.16	84.16 84.16
江苏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市场利率	20,000	0	52.6	52.6 52.60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市场利率	20,000	0	56.11	56.11 56.11
江苏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市场利率	20,000	0	56.11	56.11 56.11
江苏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利率	100,000	0	910	910 910.00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8,900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市场利率	28,900	0	81.08	81.08 81.08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08 日	市场利率	20,000	0	66.63	66.63 66.63
江苏银行	否	保证浮动	20,000	2016 年	2016 年	市场利率	20,000	0	151.23	151.23 151.23



		收益型		09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交通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8,9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市场利率	28,900	0	76.01	76.01	76.01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交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9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	0	0		0	0
江苏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市场利率	0	0	845.75	0	0
江苏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市场利率	0	0	221.37	0	0
合计			675,200	--	--	--	456,300	0	3,696.74	2,629.6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有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6年，公司始终坚持以“团结、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精神和“一家人、一条心、一股劲、一定赢”的团队精神为支撑，秉承“追求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努力保障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保护生态自然环境，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规范治理，强化沟通，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日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规范运作；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各类重大信息和投资者实地调研信息记录，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增强企业的诚信度与透明度。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高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标准。

（二）关爱员工，有效激励，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配套实施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和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及时下发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员工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完善职代会制度，畅通员工合理化建议的渠道，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新工入职培训、管理知识培训、技术业务培训、在线学习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环保知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等各类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员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帮助员工构建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通过定期印发公司月报、定期绘制板报，以及不定期开展文体活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员工的集体荣誉感与凝聚力。

（三）重视安全，严防污染，营造生产办公及地区发展健康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期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常识。加大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常态化。结合国家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以及安全设计诊断工作要求》以及地方危化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方案、“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改造等相关要求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整改计划与措施，推进公司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控制改造等各项工作。

公司加强对环保规范的落实和对废水、废气问题的治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通过实施生产系统节能减排，优化新、改、扩项目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三废”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强化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组织专业公司对车间生产现场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噪音等进

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积极组织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专项整治活动，规范劳保用品的佩戴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

（四）稳健营销，平等互利，实现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双赢；

公司恪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稳健营销，强化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与预测，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目标，以良好的售后服务与畅通的反馈渠道为支撑，在增加产品销量的同时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同时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优化采购理念，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动态，开展对供应商的比质比价调查工作，及时履约，搭建了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共赢的良好平台。

（五）依法纳税，回报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作为当地纳税大户，不断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基础建设、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不断推进企业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应收款项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考虑，对部分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因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存在拖欠公司货款情形，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讼请求天成公司给付公司货款13,003,905.86元。因天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姬文龙对公司所欠货款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同时请求判令姬文龙对天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东商初字第00515号】，在核算抵销公司应付货款人民币1,747,680元后，判决天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11,256,225.86元，姬文龙对天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判决业已生效，但因天成公司经营困难，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尚

未实现，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冻结了担保人姬文龙持有的天成公司全部股权。如天成公司不能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本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天成化工的上述款项，鉴于天成公司债务较多，资产多被质押查封，经过认真分析，上述应收天成公司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账面原值为11,256,225.86元的应收款项按照6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6,753,735.52元，截至上一年度已计提5,628,112.93元，则2016年度计提金额为1,125,622.59元。

(2) 因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新材料”）存在拖欠公司货款情形，公司于2013年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讼请求华天新材料给付公司货款6,732,370.50元。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通中商初字第0401-2号】，华天新材料给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5,300,000.00元，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收到33,373.00元外未收到华天新材料其他上述款项，对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无法取得联系。华天新材料应收款项公司原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经过认真分析，上述应收华天新材料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法务部门综合判断后，对账面原值为6,698,997.50元的应收款项按照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6,698,997.50元。

2、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因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存在拖欠公司货款情形，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讼请求琦衡农化给付公司货款2.13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13万元，合计2.1513亿元。因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发下简称“领航干细胞”或“领航工程”）承诺对琦衡农化所欠公司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同时请求判令领航干细胞对琦衡农化所欠公司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此外，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琦衡农化和领航干细胞价值2.15亿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06财保1号】，裁定冻结琦衡农化、领航干细胞银行存款2.15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还所欠公司货款0.45亿元。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南通市

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06民初字第13号】，调解结果如下：

（1）琦衡农化尚欠必康股份1.68亿元，于2017年12月底前分期给付完毕（自2017年1月起，双方自行协商给付金额、时间和方式，每月不少于500万元）。

（2）领航工程对琦衡农化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必康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881,800元，减半收取440,900元，由琦衡农化负担（必康股份已垫付，2017年12月底前由琦衡农化给付必康股份）。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190）。

公司在2015年对琦衡农化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1,019,757.11元，因为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与琦衡农化诉讼结束恢复正常交易，公司分析综合判断后，本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297,189.09元。

后续公司将会根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编号：山国用（2016）第01026号，面积79,756.02m²。

2、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顺利拿到困扰企业多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编号：西高科技国用（2016）第83907号），面积19,725.00m²，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于2016年5月15日与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山阳县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合同书》。详情请查阅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山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的议案》，详情请查阅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9）。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项目正式进入建设阶段。

4、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于2016年5月15日与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必康制药（商

洛) 新医药产业项目框架协议》，详情请查阅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必康制药(商洛) 新医药产业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5、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制药”)于2015年12月10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15,825,000元。2016年9月22日，陕西必康收到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2016)豫0205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陕西天佑向开封制药偿还借款利息1,060.8333万元，驳回原告开封制药要求被告陕西必康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他诉讼请求。后陕西天佑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开封制药和陕西必康均未上诉。该诉讼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

6、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安徽艾珂尔制药有限公司等三家药品生产企业违法生产滴眼剂产品的通告》(2016年第121号)，公司下属孙公司五景药业在跟踪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告决定收回五景药业滴眼剂GMP证书。详情请查阅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 GMP 证书被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

经过停产整改，五景药业2016年9月28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回的《药品GMP证书》，五景药业滴眼剂恢复正常的生产与销售。具体信息均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滴眼剂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075,930	77.35%	278,177,458			-4,912,059	273,265,399	1,243,341,329	81.14%
3、其他内资持股	970,075,930	77.35%	278,177,458			-4,912,059	273,265,399	1,243,341,329	81.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5,806,451	72.23%						905,806,451	59.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269,479	5.12%	278,177,458			-4,912,059	273,265,399	337,534,878	22.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030,521	22.65%				4,912,059	4,912,059	288,942,580	18.86%
1、人民币普通股	284,030,521	22.65%				4,912,059	4,912,059	288,942,580	18.86%
三、股份总数	1,254,106,451	100.00%	278,177,458	0	0	0	278,177,458	1,532,283,9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78,177,4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6年4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认购的股份全部按承诺锁定三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每年首个交易日按其持股总数25%的比例重新计算可流通股份数，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报告期内，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夏建华、高继业、周海峰、吴小强、钱红林、杨小兵、郭金煌、张锦山、徐兵于2016年2月23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全部锁定，截至2016年8月23日上述人员申报离任满6个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解锁50%。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锋于2015年8月25日因退休离任，至2016年2月25日申报离任满六个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解锁50%。原副总经理姚向阳于2015年6月23日因个人原因离任，于2015年10月23日申报离任满6个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解锁50%，至2016年12月23日申报离任满18个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全部解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1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向新沂必康发行581,930,826股股份、向阳光融汇发行100,997,419股股份、向华夏人寿发行100,645,966股股份、向上海萃竹发行77,869,463股股份、向陕西北度发行24,233,946股股份、向深创投发行20,128,8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177,4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5,806,4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278,177,458股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合并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形成反向购买。上年同期利润数据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陕西必康2015年1-12月利润数据，本期利润构成为公司的合并报表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沂必康	581,930,826	0	0	581,930,82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三年）	2018年12月31日
阳光融汇	100,997,419	0	0	100,997,419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三年）	2018年12月31日
华夏人寿	100,645,966	0	0	100,64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三年）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萃竹	77,869,463	0	0	77,869,46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	2018年12月31日



					诺（限售三年）	
陕西北度	24,233,946	0	0	24,233,94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三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创投	20,128,831	0	0	20,128,83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限售三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宗松	0	0	172,661,871	172,661,871	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限售三年）	2019 年 4 月 11 日
周新基	49,374,460	0	70,743,405	120,117,865	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限售三年）；高管锁定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数参照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执行。
陈耀民	0	0	25,179,856	25,179,856	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限售三年）	2019 年 4 月 11 日
薛俊	0	0	5,995,204	5,995,204	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限售三年）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何建东	0	0	3,597,122	3,597,122	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限售三年）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朱建军	726,750	0	0	726,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



						份 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陈兵	1,438,125	0	0	1,438,1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 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 行解锁。
夏建华	7,500	5,000	2,500	5,000	离任董事、高管股份锁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自申报离任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股份解锁 50%。
高继业	7,162,500	4,775,000	2,387,500	4,775,000	离任董事、高管股份锁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自申报离任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股份解锁 50%。
周海峰	2,625	1,850	1,075	1,850	离任董事股份锁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自申报离任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股份解锁 50%。
吴小强	3,675	2,750	1,825	2,750	离任董事股份锁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钱红林	1,341,750	894,500	447,250	894,500	离任监事股份锁 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杨小兵	3,750	2,500	1,250	2,500	离任监事股份锁 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郭金煌	2,387,775	1,591,850	795,925	1,591,850	离任高管股份锁 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张锦山	1,500	1,000	500	1,000	离任高管股份锁 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徐兵	2,475	2,150	1,825	2,150	离任高管股份锁 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徐锋	1,082,969	541,484	0	541,485	离任高管股份锁 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股份解锁 50%
姚向阳	733,625	733,625	0	0	离任高管股份全 部解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自申报离任 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 所持无限售条件 股份全部解锁。
合计	970,075,930	8,551,709	281,817,108	1,243,341,3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03 月 28 日	8.34	278,177,458	2016 年 04 月 11 日	278,177,4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非公开发行（第一期）16 必康债 01	2016 年 08 月 11 日	5.44%	3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30,000,000	2019 年 8 月 11 日
非公开发行（第二期）16 必康债 0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18%	10,000,000	2017 年 2 月 8 日	10,00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78,177,4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6年4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6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11日开始，并已于2016年8月15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6必康01”，债券代码为118795.SZ，发行总额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8,9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44%，起息日为2016年8月11日，期限3年。第二期发行工作于2016年11月29日开始，并已于2016年12月2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简称为“16必康02”，债券代码为114078.SZ，发行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6,3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18%，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期限3年。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115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9,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 医药产业综 合体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98%	581,930,826	0	581,930,826	0	质押	338,858,800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2.62%	193,358,467	193,358,467	172,661,871	20,696,596	质押	120,600,00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8.91%	136,576,018	70,743,405	120,117,865	16,458,153	质押	126,560,000
北京阳光融 汇医疗健康 产业成长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9%	100,997,419	0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保 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100,645,966	0		
上海萃竹股 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08%	77,869,463	0	77,869,463	0	质押	73,205,100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1.65%	25,239,856	25,179,856	25,179,856	60,000	质押	12,23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8%	24,233,946	0	24,233,946	0	质押	24,000,000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1%	20,128,831	0	20,128,831	0		
高继业	境内自然人	0.56%	8,550,000	-1,000,000	4,775,000	3,77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股东陕西北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宗松	20,696,596					人民币普通股	20,696,596	
周新基	16,4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153	
杨德新	6,132,169					人民币普通股	6,132,1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5,459,444					人民币普通股	5,459,444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 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5,252					人民币普通股	4,525,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 公司-“华 宝丰进”51 号单一资 金信托	4,190,392					人民币普通股	4,190,392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 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0,848					人民币普通股	4,180,84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 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91,763					人民币普通股	3,791,763	
高继业	3,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5,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 任 公司 -“华宝丰进”18 号单一资金 信托	3,511,409					人民币普通股	3,511,40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李宗松先生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新沂必康、 陕西北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刘欧	2012 年 03 月 09 日	91320381591176218L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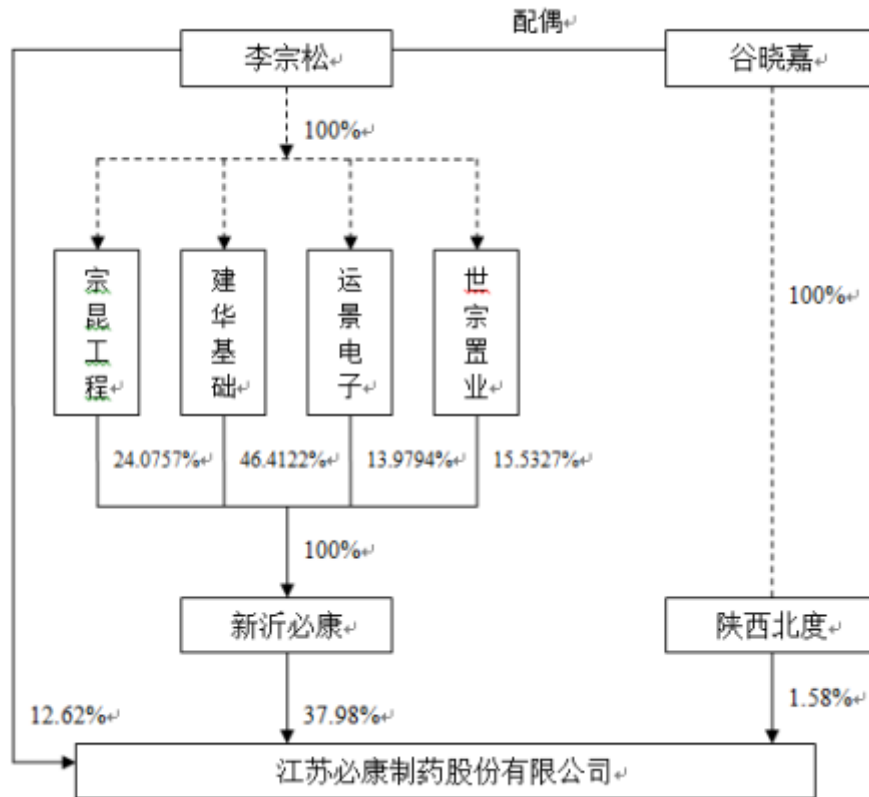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宗松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陕西必康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周新基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65,832,613	70,743,405	0	0	136,576,018
香兴福	副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刘欧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邓青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伍安军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杜琼	董事	现任	女	41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黄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杜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柴艺娜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3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谷晓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5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郑少刚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97,839	215,051	283,200	0	29,690
邵海泉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100,000	0	0	0	100,000



朱建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969,000	0	0	0	969,000
	董事	离任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总经理	离任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何宇东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刘玉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郭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陈兵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1,917,500	0	135,000	0	1,782,500
	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雷平森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夏建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20 年 02 月 26 日	10,000	0	0	0	10,000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4 年 02 月 0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高继业	董事	离任	男	50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9,550,000	0	1,000,000	0	8,55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周海峰	董事	离任	男	34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3,500	2,300	0	0	5,800
吴小强	董事	离任	男	36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4,900	700			5,600
赵伟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10 年 01 月 31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钱红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8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1,789,000	0	224,500	0	1,564,500



杨小兵	监事	离任	男	35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5,000	0	1,900	0	3,100
姚建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0	24,301	0	0	24,301
郭金煌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3,183,700	0	401,850	0	2,781,850
张锦山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00	0	0	0	2,000
徐兵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3,300	1,000	0	0	4,300
蒋筱刚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4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0	0	0	0	0
屈江浩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51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38	2016 年 04 月 23 日	2016 年 07 月 13 日	0	0	0	0	0
黄新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郑晓辉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白连永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39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张伟	副总裁	离任	男	35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3,468,352	70,986,757	2,046,450	0	152,408,65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建军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夏建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高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周海峰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吴小强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赵伟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任期满离任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原因离任



钱红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杨小兵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姚建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郭金煌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蒋筱刚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张锦山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徐 兵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工作变动原因离任
香兴福	副董事长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香兴福	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 欧	副董事长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屈江浩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 年 04 月 20 日	个人身体原因需长期休养而离职
邓 青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 琼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黄 辉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 杰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谷晓嘉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郑晓辉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白连永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提名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朱建军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何宇东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玉明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郭 军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 兵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张 伟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 年 04 月 23 日	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个人原因离任
伍安军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8 月 05 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伍安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雷平森	副总裁	任免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聘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柴艺娜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2月27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郑少刚	监事	任免	2017年2月27日	提名选举，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邵海泉	职工代表监事	任免	2017年2月27日	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夏建华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2月27日	聘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黄新国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2月26日	任期满离任
郑晓辉	监事	离任	2017年2月26日	任期满离任
白连永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7年2月26日	任期满离任
张 伟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2月26日	任期满离任

四、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周新基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通市十二届至十四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三届至十七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六届、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千之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香兴福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任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欧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江苏北角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康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北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沂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新沂伯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邓青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最近五年曾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门主管。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伯图北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合医药系统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北角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伍安军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上市融资处处长、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生态商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琼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曾就职于西安世纪盛康制药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办主任。

黄辉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EMBA。现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负责人、执业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发起人、秘书长，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杰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现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生导师，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艺娜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管理学博士学历。曾任香港文汇报新闻记者、法国高等教育部科研助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系讲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谷晓嘉（GU XIAO JIA）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监事，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少刚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陕西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

邵海泉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香兴福先生、伍安军先生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朱建军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曾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平森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北机器厂振动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宇东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实验师职称。历任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明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曾任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采供部经理，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采供物流总监。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北角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郭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曾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第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建华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主任、生产二部常务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生产总监、公司监事、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兵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欧	新沂必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是
邓青	新沂必康	监事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是
何宇东	陕西北度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沂必康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北度为其一致行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新基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09 月 09 日		否
周新基	如东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	2017 年 03 月 26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否
周新基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1 月 05 日		否
周新基	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13 日		否
周新基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周新基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周新基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周新基	江苏千之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否
香兴福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06 日		是
香兴福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2 月 22 日		否
香兴福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否
香兴福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否
香兴福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香兴福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刘欧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否



刘欧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否
刘欧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否
刘欧	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否
刘欧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否
刘欧	江苏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否
刘欧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12 日		否
刘欧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欧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欧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欧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欧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12 日		否
刘欧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8 月 31 日		否
刘欧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否
刘欧	新沂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6 日		否
刘欧	新沂伯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26 日		否
刘欧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刘欧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刘欧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邓青	伯图北度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邓青	江苏和合医药系统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否
邓青	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否
邓青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否
邓青	江苏北角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否
邓青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否
邓青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否
邓青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邓青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11 日		否
邓青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杜琼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办主任	2012 年 02 月 13 日		是
黄辉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4 月 29 日		是
黄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1 月 23 日		是
黄辉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是



黄辉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3 月 06 日		是
黄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合伙负责人、执业律师	1999 年 05 月 01 日		是
黄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4 年 05 月 01 日		否
黄辉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4 年 05 月 01 日		否
黄辉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4 年 05 月 01 日		否
黄辉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专家咨询委员	2005 年 10 月 01 日		否
黄辉	深圳市梵融教育基金会	发起人、秘书长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杜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是
杜杰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是
杜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是
杜杰	安徽大学商学院	特聘硕士生导师	2011 年 09 月 01 日		否
柴艺娜	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系	讲师	2013 年 11 月 01 日		是
柴艺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是
谷晓嘉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8 月 31 日		否
谷晓嘉	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否
谷晓嘉	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否
谷晓嘉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否
谷晓嘉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2 月 22 日		否
谷晓嘉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否
谷晓嘉	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否
谷晓嘉	香港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否
谷晓嘉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06 日		否
郑少刚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部总监	2013 年 09 月 02 日		是
邵海泉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9 月 09 日		否
邵海泉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邵海泉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朱建军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1 月 05 日		否
朱建军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否
朱建军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否
雷平森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否
雷平森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否
伍安军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否



伍安军	新沂北度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否
伍安军	新沂必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否
伍安军	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否
何宇东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4 月 20 日		否
何宇东	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7 月 24 日		否
何宇东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1 月 10 日		否
何宇东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否
何宇东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29 日		否
何宇东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是
刘玉明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是
刘玉明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刘玉明	陕西北角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否
刘玉明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刘玉明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否
郭军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03 月 13 日		是
陈兵	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薪酬标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任职年限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实际报酬按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等相关规定考核后予以发放。

3、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827.7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新基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06.20	否
香兴福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2	现任	100.00	否
刘欧	副董事长	男	42	现任	0	是
邓青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杜琼	董事	女	41	现任	20.00	否
黄新国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	否
黄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67	否
杜杰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67	否
谷晓嘉	监事会主席	女	45	现任	0	否
郑晓辉	监事	男	37	现任	0	是
白连永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现任	35	否
朱建军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75.80	否
何宇东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70	否
刘玉明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70	否
郭军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70	否
张伟	副总裁	男	35	现任	35	否
陈兵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75.20	否
伍安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40	现任	35	否
雷平森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35	否
夏建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7.37	否
高继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6.60	否
周海峰	董事	男	34	离任	4.40	否
吴小强	董事	男	36	离任	4.90	否
赵伟建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1.33	否
贾叙东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0.67	否
钱红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离任	6.56	否
杨小兵	监事	男	35	离任	3.92	否
姚建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离任	2.37	否
郭金煌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6.60	否
张锦山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6.10	否
徐兵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6.01	否
蒋筱刚	财务负责人	男	44	离任	3.96	否



屈江浩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51	离任	12.16	否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	男	38	离任	6.21	否
合计	--	--	--	--	827.7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2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12
销售人员	2,143
技术人员	769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293
后勤人员	188
合计	5,2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57
本科学历	1,259
大专学历	2,12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838
合计	5,274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时制定《2016年工资、奖金考核办

法》、《职称考核分档管理办法》、《大学生考核分档管理办法》、《薪酬、绩效管理方案》等，按员工的工作岗位、技能水平等确定其薪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根据年度方针目标提出了关于重视人才培养，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管理知识培训。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内容包括新运营模式的建立与执行、医药新形势下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的研究与解读、生产组织与管理、成本管理与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激励与沟通、领导艺术等，提升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

(2)技术业务培训。公司根据员工培训需求调查情况制定年计划，由公司各专业技术骨干定期进行专题技术讲座，进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各方面专项技能培训，强化业务基础知识和技术理论水平，提高综合分析、研究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外派参观、考察学习，吸收同行业企业先进理念，并将学习到的先进经验与有效信息，形成最终课件或资料，对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操作技能培训。对各生产车间员工进行应知应会业务培训，同时按岗位组织由岗位操作能手对生产过程中的操作难点进行讲解传授，并组织进行讨论，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体验式培训。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将传统拓展训练的思维体系和培训方式进行了改进，与培训机构一同参与设计拓展课程项目并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拓展训练，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领导力、执行力以及运营管理能力，组织全员真正参与到培训场景中，在实际体验中领悟，以达到提高个人素质和熔炼团队的目的。

(5)互联网+培训。采用互联网+培训体系，利用互联网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如建立QQ、微信培训交流群、网络公众学习平台，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主导定期面向全员发放相关资料，组织员工进行混合式培训、微学习、碎片化学习与分享，满足员工个性化培训需求，提升互联网下的新思维能力。

(6)新员工入职培训。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对新入职的员工强化企业文化、法律法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公司主要产品与商务社交礼仪的培训；各用人部门指定人员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本岗位技能与相关业务流程的实操训练，使新员工明确自己工作的职责、程序和标准，从而帮助他们顺利地适应企业环境和新的工作岗位，提高工作效率，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7)质量管理培训。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质保体系培训，贯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提升质量意识、品牌意识。

(8)其他专题培训。如经营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药品健康与安全环保培训等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经营与监督管理体系，以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均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沂必康，其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出现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作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没有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现象，也未出现要求为其担保和替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各内部机构能够依据相关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和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准时出席董事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

部管理制度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继续推进和完善公正、透明、规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将其薪酬同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以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公司的经济效益、股东利益、员工收入和社会效益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公司在创造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半年度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沂必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注意规范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对市场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管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生产经营业务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独立自主地进行相关人员的招聘。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明确、资产完整，完整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申报纳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其自身情况，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01%	2016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98%	2016 年 01 月 28 日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2%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96%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09%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59%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9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伟建	4	2	2	0	0	否
贾叙东	4	2	2	0	0	否
黄新国	12	9	3	0	0	否
黄 辉	8	4	4	0	0	否



杜 杰	8	3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能够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等影响。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与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和确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提出的关于公司发展规划、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董事及高管人员聘任、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公司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建议以及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均由董事长周新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具体如下：

(1) 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经理层拟定的《二

○一六年度公司方针目标》予以审定；

(2) 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议案》；

(3) 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4) 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资金的议案》、《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

(5) 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医药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

(6) 201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必康工业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必康大健康智慧体验培训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必康大健康彩印包装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组织了多次专题研讨活动，及时传递行业发展信息和市场动态，提出了关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市场定位、年度发展计划等方面的一些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赵伟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6年2月23日在新沂必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黄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黄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王兆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黄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参与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为公司遴选人才和科学决策做出了贡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贾叙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2）2016年2月23日在新沂必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黄新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黄新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财务负责人王兆宇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拟定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提出建议，并积极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检查薪酬发放情况。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黄新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6年2月23日在新沂必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杜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016年2月23日在新沂必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杜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就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4）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杜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出具《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书面意见》；

（5）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杜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和《关于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7）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或审议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定期审核，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审情况进行了多次积极主动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核相关资料，确定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客观地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议通过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和《关于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和诚信意识，公司适时制定了《工资、奖金改革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60%，剩余 40% 于年终考核兑付。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公司今后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同行业、本地区上市公司的激励办法，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公司聘任的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明确问责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3）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4）内部控制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5）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6）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3）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2）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定量标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额的 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0.5%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 3%且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	1%,并且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必康 01	118795.SZ	2016 年 08 月 11 日	2019 年 08 月 11 日	300,000.00	5.44%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必康 02	114078.SZ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00,000.00	5.1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6 必康 01 及 16 必康 02 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或兑付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6 必康 01 及 16 必康 02 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发行人有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行使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未到行使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	伍敏	联系人电话	010-8802719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不适用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根据《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618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根据《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082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6必康01及16必康02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2、16必康01偿债计划

（1）利息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11日。

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

3、16必康02的偿债计划

（1）利息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

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

4、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4)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已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46,275,240.61	745,655,798.57	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126,749.21	-1,781,081,403.93	-1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054,636.22	1,616,397,321.89	345.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744,242.83	886,050,299.73	471.61%
流动比率	367.34%	126.00%	241.34%
资产负债率	53.14%	42.31%	10.83%
速动比率	353.67%	112.56%	241.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31%	30.63%	-10.32%
利息保障倍数	4.94	18.23	-72.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43	27.87	-15.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5	19.36	-71.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00,619,442.0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54,045,345.28元,同比减少154.63%,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企业合并本期并表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81,657,314.33元，同比增长345.31%，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178,693,943.10元,同比增长471.61%，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同比增长241.34%，主要系期末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同比增长241.11%，主要系期末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同比降低72.90%，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降低71.85%，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7.7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18亿元。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没有进行展期及减免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关约定。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部分。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4104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东升、郑军安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必康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军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5,182,295.18	1,165,663,61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669,885.20	128,323,708.33
应收账款	1,027,179,505.96	1,085,499,310.88
预付款项	81,294,091.22	42,919,84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625,821.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670,299.01	305,049,65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62,721.95	278,277,22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6,058,677.57	5,216,262.57
流动资产合计	9,131,043,298.01	3,010,949,633.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82,342.34	33,117,952.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8,689,266.14	1,131,765,939.18
在建工程	4,814,521,731.08	2,484,400,755.81
工程物资	1,464,301.81	1,217,559.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492,607.33	260,814,194.18
开发支出		
商誉	1,937,373,184.64	1,938,710,376.50
长期待摊费用	1,343,752.09	884,39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76,504.31	22,933,95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854,686.52	304,309,37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0,598,376.26	6,178,654,501.45
资产总计	18,061,641,674.27	9,189,604,13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684,052,478.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314,000,000.00
应付账款	570,651,342.84	445,132,616.17
预收款项	180,727,359.94	93,571,85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635,886.96	68,112,995.37
应交税费	249,608,573.75	202,359,021.13
应付利息	180,059,390.62	4,738,811.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9,639,326.59	426,308,663.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10,367.56	151,403,758.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5,732,248.26	2,389,680,19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492,500,000.00
应付债券	6,768,548,716.10	792,100,721.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244,736.62	123,154,19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319,085.52	56,0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2,837.15	34,723,08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2,845,375.39	1,498,514,007.97
负债合计	9,598,577,623.65	3,888,194,20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8,304,619.40	1,500,127,161.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5,950,509.05	2,957,335,97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466,647.98	349,219,21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7,001,217.67	440,864,0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0,722,994.10	5,247,546,416.54
少数股东权益	152,341,056.52	53,863,5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3,064,050.62	5,301,409,9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1,641,674.27	9,189,604,135.13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筱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23,853.01	29,877,01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125,063.00	23,491,728.64
应收账款	376,218,741.24	345,567,408.15
预付款项	99,402,439.64	41,513,78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0,075,814.30	19,667,421.51
存货	171,943,265.91	202,573,73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893.78	1,473,098.23
流动资产合计	6,861,366,070.88	664,164,19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1,132,910.28	7,117,961,439.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163,168.60	566,444,999.34
在建工程	41,481,204.44	37,719,934.93
工程物资	1,464,301.81	1,217,559.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59,829.73	37,044,37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5,012.21	8,046,54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807.95	10,365,60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0,682,235.02	7,778,800,462.16
资产总计	14,662,048,305.90	8,442,964,6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121,72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99,283,469.47	102,864,126.08
预收款项	7,092,009.66	25,442,569.77
应付职工薪酬	13,531,924.12	9,285,591.29
应交税费	35,255,954.29	4,768,225.04
应付利息	68,108,555.56	704,724.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4,230.77	56,827,42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376,143.87	657,014,39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6,779,49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10,582.52	31,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6,190,074.22	31,740,000.00
负债合计	4,242,566,218.09	688,754,39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2,283,909.00	1,254,106,4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68,644,490.72	6,361,621,94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373,456.18	28,126,019.16
未分配利润	450,180,231.91	110,355,84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9,482,087.81	7,754,210,26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62,048,305.90	8,442,964,656.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23,904,604.97	2,023,403,965.84
其中：营业收入	3,723,904,604.97	2,023,403,96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1,738,039.39	1,336,799,200.52
其中：营业成本	1,683,522,764.18	780,097,62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37,407.43	25,906,362.08
销售费用	479,443,565.24	348,904,941.40
管理费用	299,786,295.23	124,812,834.10
财务费用	141,806,450.10	32,699,148.38
资产减值损失	-2,458,442.79	24,378,29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71,439.88	109,33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1,470.66	-19,616.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638,005.46	686,714,103.81
加：营业外收入	50,403,551.72	3,281,25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9,729.77	271,772.24
减：营业外支出	34,781,546.72	5,883,56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514,859.06	698,08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260,010.46	684,111,794.71
减：所得税费用	172,201,181.20	118,968,25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058,829.26	565,143,5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644,458.48	565,144,161.83
少数股东损益	8,414,370.78	-62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058,829.26	565,143,54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644,458.48	565,144,16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4,370.78	-621.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20	0.62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20	0.62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3,098.1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142,627.49 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安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筱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9,285,188.05	560,333,132.23
减：营业成本	692,166,338.85	460,025,485.46
税金及附加	11,932,071.09	1,314,356.21
销售费用	23,402,821.38	16,215,000.87
管理费用	111,416,826.17	124,392,706.54
财务费用	23,791,859.75	20,856,938.81
资产减值损失	-14,610,205.11	39,410,42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26,037.66	184,58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1,470.66	184,58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511,513.58	-101,697,192.15
加：营业外收入	4,592,631.39	14,780,96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1,851.29	9,214,600.41
减：营业外支出	26,310,063.04	38,54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56,23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794,081.93	-86,954,773.71
减：所得税费用	34,462,386.32	-2,097,44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31,695.61	-84,857,32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331,695.61	-84,857,325.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1,293,834.43	2,059,014,38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4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4,059.87	139,244,8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452,355.73	2,198,259,2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639,887.42	638,300,33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58,421.42	189,215,77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138,463.75	396,643,24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94,711.09	288,986,0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631,483.68	1,513,145,3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20,872.05	685,113,84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66,305.39	1,228,9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64,131.67	244,63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213,950.45	57,796,93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5,624,387.51	59,270,52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324,911.99	1,691,274,36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0,000.00	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256,224.73	145,877,57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751,136.72	1,840,351,93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126,749.21	-1,781,081,40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5,199,999.72	449,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362,500.00	5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68,300,000.00	7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1,039.97	1,444,981,83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723,539.69	3,269,111,83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2,000,000.00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35,127.37	733,518,45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33,776.10	816,196,05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68,903.47	1,652,714,5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054,636.22	1,616,397,32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5,184.04	138,00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693,943.10	520,567,7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50,299.73	365,482,53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744,242.83	886,050,299.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948,972.20	477,972,2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461.43	10,042,67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6,212.53	86,192,7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49,646.16	574,207,64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70,601.31	421,948,63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88,496.53	108,102,5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12,170.93	22,379,51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6,927.38	92,396,9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38,196.15	644,827,6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1,450.01	-70,619,99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324,56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0,999.96	5,741,06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45,566.96	15,871,06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05,476.16	41,901,9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0,000.00	24,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053,92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429,405.47	66,731,9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283,838.51	-50,860,8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199,999.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	508,929,37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899,999.72	512,429,3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338,673,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44,866.34	40,620,24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344,866.34	382,794,08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555,133.38	129,635,29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357.66	1,864,04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722,102.54	10,018,4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3,698.12	14,245,24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85,800.66	24,263,698.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 127,16 1.40				2,957,3 35,974. 34				349,219 ,210.96		440,864 ,069.84	53,863, 514.73	5,301,4 09,931. 2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 127,16 1.40				2,957,3 35,974. 34				349,219 ,210.96		440,864 ,069.84	53,863, 514.73	5,301,4 09,931. 2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78,17 7,458. 00				1,938,6 14,534. 71				40,247, 437.02		806,137 ,147.83	98,477, 541.79	3,161,6 54,119. 3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953,644 ,458.48	8,414,3 70.78	962,058 ,829.2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78,17 7,458. 00				2,007,0 22,541. 72							100,000 ,000.00	2,385,1 99,999. 72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78,17 7,458. 00				2,007,0 22,541. 72							100,000 ,000.00	2,385,1 99,999. 72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47,437.02		-147,507,310.65	-2,435,516.00	-109,695,389.6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47,437.02		-40,247,43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59,873.63	-2,435,516.00	-109,695,389.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00,000.00	-7,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00,000.00	-7,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8,408,007.01							-1,312.99	-68,409,32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8,304,619.40				4,895,950,509.05				389,466,647.98		1,247,001,217.67	152,341,056.52	8,463,064,050.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6,278,350.00				69,720,543.91				289,999,679.14		36,233,090.92	12,002,756.25	1,374,234,42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009,240.00						-1,293,651.09		71,715,588.9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6,278,350.00				142,729,783.91				289,999,679.14		34,939,439.83	12,002,756.25	1,445,950,00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848,811.40				2,814,606,190.43				59,219,531.82		405,924,630.01	41,860,758.48	3,855,459,92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144,161.83	-621.17	565,143,54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848,811.40				2,814,606,190.43							41,861,379.65	3,390,316,381.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3,848,811.40				2,814,606,190.43							41,861,379.65	3,390,316,381.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219,531.82		-159,219,531.82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219,531.82		-59,219,53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127,161.40				2,957,335,974.34				349,219,210.96		440,864,069.84	53,863,514.73	5,301,409,931.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4,106,451.00				6,361,621,949.00				28,126,019.16	110,355,846.95	7,754,210,2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4,106,451.00				6,361,621,949.00				28,126,019.16	110,355,846.95	7,754,210,2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77,458.00				2,007,022,541.72				40,247,437.02	339,824,384.96	2,665,271,8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331,695.61	487,331,69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177,458.00				2,007,022,541.72						2,285,199,99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177,458.00				2,007,022,541.72						2,285,199,99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47,437.02	-147,507,310.65	-107,259,87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47,437.02	-40,247,437.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07,259,873.63	-107,259,873.6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2,283,909.00				8,368,644,490.72				68,373,456.18	450,180,231.91	10,419,482,087.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8,300,000.00				247,428,400.00				28,126,019.16	212,628,172.34	836,482,59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8,300,000.00				247,428,400.00				28,126,019.16	212,628,172.34	836,482,59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806,451.00				6,114,193,549.00					-102,272,325.39	6,917,727,67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57,325.39	-84,857,32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806,451.00				6,114,193,549.00						7,0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5,806,451.00				6,114,193,549.00						7,0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15,000.00	-17,4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17,415,000.00	-17,415,000.00



股东) 的分配										000.00	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4,106,451.00				6,361,621,949.00				28,126,019.16	110,355,846.95	7,754,210,266.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设立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本公司”)前身系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由周新基等3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12月30日成立,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3,050,000.00	30.5000
王邦明	600,000.00	6.0000
秦宝林	600,000.00	6.0000
杨德新	600,000.00	6.0000
高继业	600,000.00	6.0000
李敏	600,000.00	6.0000
管怀兵	350,000.00	3.5000
缪斌	150,000.00	1.5000
陈兵	150,000.00	1.5000
郭金煌	150,000.00	1.5000
李金荣	150,000.00	1.5000
钱红林	150,000.00	1.5000
邵海泉	150,000.00	1.5000

沈加斌	150,000.00	1.5000
沈建	150,000.00	1.5000
石祚成	150,000.00	1.5000
王浩	150,000.00	1.5000
蒋金山	150,000.00	1.5000
吴平	150,000.00	1.5000
薛宁	150,000.00	1.5000
薛松田	150,000.00	1.5000
杨建奎	150,000.00	1.5000
杨旭	150,000.00	1.5000
姚向阳	150,000.00	1.5000
殷祥	150,000.00	1.5000
虞建东	150,000.00	1.5000
张海兵	150,000.00	1.5000
周建荣	150,000.00	1.5000
黄小冬	150,000.00	1.5000
赵进	150,000.00	1.5000
桑煦阳	150,000.00	1.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本期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20日出具永信会验（2002）00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

2005年12月28日，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91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资2,505万元，以货币增资410万元。周新基等六位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谢海军等八位自然人。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后，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15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8,950,000.00	22.8602
秦宝林	2,000,000.00	5.1086
王邦明	2,000,000.00	5.1086
杨德新	2,000,000.00	5.1086
高继业	1,700,000.00	4.3423
李敏	1,600,000.00	4.0868
朱建军	1,150,000.00	2.9374
郭金煌	1,100,000.00	2.8097
管怀兵	1,050,000.00	2.6820
钱红林	950,000.00	2.4266
王浩	950,000.00	2.4266
缪斌	940,000.00	2.4010
张彪	900,000.00	2.2989



邵海泉	850,000.00	2.1711
薛宁	750,000.00	1.9157
桑煦阳	700,000.00	1.7880
徐锋	700,000.00	1.7880
虞建东	700,000.00	1.7880
陈兵	650,000.00	1.6603
沈加斌	650,000.00	1.6603
石祚成	650,000.00	1.6603
吴平	650,000.00	1.6603
姚向阳	650,000.00	1.6603
郑晓兵	600,000.00	1.5326
李金荣	550,000.00	1.4049
沈建	550,000.00	1.4049
薛松田	550,000.00	1.4049
殷祥	550,000.00	1.4049
张海兵	550,000.00	1.4049
周建荣	550,000.00	1.4049
赵进	460,000.00	1.1750
黄小冬	450,000.00	1.1494
杨建奎	450,000.00	1.1494
杨旭	450,000.00	1.1494
顾建宗	350,000.00	0.8940
邓潭	300,000.00	0.7663
王美琴	300,000.00	0.7663
谢海军	250,000.00	0.6386
合计	39,15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已由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日出具通永会验（2006）02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3）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8日，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915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周新基、黄小冬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晓兵等人，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2,900,000.00	29.0000
王邦明	610,000.00	6.1000
秦宝林	600,000.00	6.0000
杨德新	600,000.00	6.0000
高继业	500,000.00	5.0000
李敏	500,000.00	5.0000
管怀兵	350,000.00	3.5000



缪斌	180,000.00	1.8000
陈兵	150,000.00	1.5000
郭金煌	150,000.00	1.5000
李金荣	150,000.00	1.5000
钱红林	150,000.00	1.5000
邵海泉	150,000.00	1.5000
沈加斌	150,000.00	1.5000
沈建	150,000.00	1.5000
石祚成	150,000.00	1.5000
王浩	150,000.00	1.5000
王美琴	150,000.00	1.5000
吴平	150,000.00	1.5000
薛宁	150,000.00	1.5000
薛松田	150,000.00	1.5000
杨建奎	150,000.00	1.5000
杨旭	150,000.00	1.5000
姚向阳	150,000.00	1.5000
殷祥	150,000.00	1.5000
虞建东	150,000.00	1.5000
张海兵	150,000.00	1.5000
周建荣	150,000.00	1.5000
黄小冬	140,000.00	1.4000
赵进	120,000.00	1.2000
桑煦阳	100,000.00	1.0000
徐锋	100,000.00	1.0000
张彪	100,000.00	1.0000
顾建宗	50,000.00	0.5000
谢海军	50,000.00	0.5000
朱建军	50,000.00	0.5000
邓潭	25,000.00	0.2500
郑晓兵	25,000.00	0.2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4日出具通永会验（2006）16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4）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25日，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12,470,000.00	29.0000
王邦明	2,623,000.00	6.1000



秦宝林	2,580,000.00	6.0000
杨德新	2,580,000.00	6.0000
高继业	2,150,000.00	5.0000
李敏	2,150,000.00	5.0000
管怀兵	1,505,000.00	3.5000
缪斌	774,000.00	1.8000
陈兵	645,000.00	1.5000
郭金煌	645,000.00	1.5000
李金荣	645,000.00	1.5000
钱红林	645,000.00	1.5000
邵海泉	645,000.00	1.5000
沈加斌	645,000.00	1.5000
沈建	645,000.00	1.5000
石祚成	645,000.00	1.5000
王浩	645,000.00	1.5000
王美琴	645,000.00	1.5000
吴平	645,000.00	1.5000
薛宁	645,000.00	1.5000
薛松田	645,000.00	1.5000
杨建奎	645,000.00	1.5000
杨旭	645,000.00	1.5000
姚向阳	645,000.00	1.5000
殷祥	645,000.00	1.5000
虞建东	645,000.00	1.5000
张海兵	645,000.00	1.5000
周建荣	645,000.00	1.5000
黄小冬	602,000.00	1.4000
赵进	516,000.00	1.2000
桑煦阳	430,000.00	1.0000
徐锋	430,000.00	1.0000
张彪	430,000.00	1.0000
顾建宗	215,000.00	0.5000
谢海军	215,000.00	0.5000
朱建军	215,000.00	0.5000
邓潭	107,500.00	0.2500
郑晓兵	107,500.00	0.2500
合计	43,0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7日出具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并与2007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的补充说明》。

(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6日，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215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1:1的比例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400万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原38名股东为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12月24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18,560,000.00	29.0000
王邦明	3,904,000.00	6.1000
秦宝林	3,840,000.00	6.0000
杨德新	3,840,000.00	6.0000
高继业	3,200,000.00	5.0000
李敏	3,200,000.00	5.0000
管怀兵	2,240,000.00	3.5000
缪斌	1,152,000.00	1.8000
陈兵	960,000.00	1.5000
郭金煌	960,000.00	1.5000
李金荣	960,000.00	1.5000
钱红林	960,000.00	1.5000
邵海泉	960,000.00	1.5000
沈加斌	960,000.00	1.5000
沈建	960,000.00	1.5000
石祚成	960,000.00	1.5000
王浩	960,000.00	1.5000
王美琴	960,000.00	1.5000
吴平	960,000.00	1.5000
薛宁	960,000.00	1.5000
薛松田	960,000.00	1.5000
杨建奎	960,000.00	1.5000
杨旭	960,000.00	1.5000
姚向阳	960,000.00	1.5000
殷祥	960,000.00	1.5000
虞建东	960,000.00	1.5000
张海兵	960,000.00	1.5000
周建荣	960,000.00	1.5000
黄小冬	896,000.00	1.4000
赵进	768,000.00	1.2000
桑煦阳	640,000.00	1.0000
徐锋	640,000.00	1.0000



张彪	640,000.00	1.0000
顾建宗	320,000.00	0.5000
谢海军	320,000.00	0.5000
朱建军	320,000.00	0.5000
邓潭	160,000.00	0.2500
郑晓兵	160,000.00	0.2500
合计	64,0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5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缪斌先生以货币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出资20万元按1:1折合成20万股，公司总股份增至6,42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此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18,560,000.00	28.9104
王邦明	3,904,000.00	6.0810
秦宝林	3,840,000.00	5.9813
杨德新	3,840,000.00	5.9813
高继业	3,200,000.00	4.9844
李敏	3,200,000.00	4.9844
管怀兵	2,240,000.00	3.4891
缪斌	1,352,000.00	2.1059
陈兵	960,000.00	1.4953
郭金煌	960,000.00	1.4953
李金荣	960,000.00	1.4953
钱红林	960,000.00	1.4953
邵海泉	960,000.00	1.4953
沈加斌	960,000.00	1.4953
沈建	960,000.00	1.4953
石祚成	960,000.00	1.4953
王浩	960,000.00	1.4953
王美琴	960,000.00	1.4953
吴平	960,000.00	1.4953
薛宁	960,000.00	1.4953
薛松田	960,000.00	1.4953
杨建奎	960,000.00	1.4953
杨旭	960,000.00	1.4953
姚向阳	960,000.00	1.4953
殷祥	960,000.00	1.4953
虞建东	960,000.00	1.4953



张海兵	960,000.00	1.4953
周建荣	960,000.00	1.4953
黄小冬	896,000.00	1.3956
赵进	768,000.00	1.1963
桑煦阳	640,000.00	0.9969
徐锋	640,000.00	0.9969
张彪	640,000.00	0.9969
顾建宗	320,000.00	0.4984
谢海军	320,000.00	0.4984
朱建军	320,000.00	0.4984
邓潭	160,000.00	0.2492
郑晓兵	160,000.00	0.2492
合计	64,2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6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6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7）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508号《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九九久”，股票代码“002411”，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周新基	18,560,000.00	21.5814
王邦明	3,904,000.00	4.5395
秦宝林	3,840,000.00	4.4651
杨德新	3,840,000.00	4.4651
高继业	3,200,000.00	3.7209
李敏	3,200,000.00	3.7209
管怀兵	2,240,000.00	2.6047
缪斌	1,352,000.00	1.5718
陈兵	960,000.00	1.1163
郭金煌	960,000.00	1.1163
李金荣	960,000.00	1.1163
钱红林	960,000.00	1.1163
邵海泉	960,000.00	1.1163
沈加斌	960,000.00	1.1163
沈建	960,000.00	1.1163
石祚成	960,000.00	1.1163
王浩	960,000.00	1.1163
王美琴	960,000.00	1.1163



吴平	960,000.00	1.1163
薛宁	960,000.00	1.1163
薛松田	960,000.00	1.1163
杨建奎	960,000.00	1.1163
杨旭	960,000.00	1.1163
姚向阳	960,000.00	1.1163
殷祥	960,000.00	1.1163
虞建东	960,000.00	1.1163
张海兵	960,000.00	1.1163
周建荣	960,000.00	1.1163
黄小冬	896,000.00	1.0419
赵进	768,000.00	0.8930
桑煦阳	640,000.00	0.7442
徐锋	640,000.00	0.7442
张彪	640,000.00	0.7442
顾建宗	320,000.00	0.3721
谢海军	320,000.00	0.3721
朱建军	320,000.00	0.3721
邓潭	160,000.00	0.1860
郑晓兵	160,000.00	0.1860
社会公众股	21,800,000.00	25.3488
合计	86,0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8）上市公司第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3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300,000.00	74.6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0,000.00	25.3488
合计	129,0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89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9）上市公司第二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1年5月15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2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2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924,800.00	48.63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275,200.00	51.3674
合计	232,2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659号验资报

告进行审验。

(10) 上市公司第三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1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3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790,463.00	29.5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509,537.00	70.4880
合计	348,300,000.00	1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09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同意，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陕西必康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905,806,451.00股A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809,554.00	77.41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296,897.00	22.5895
合计	1,254,106,451.00	100.0000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4001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2) 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4日，上述变更事项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

(13) 2016年3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1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78,177,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2,283,909.00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8,987,012.00	81.51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296,897.00	18.4885



合计	1,532,283,909.00	100.0000
----	------------------	----------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注册机关、组织形式及住所地址

本公司系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482771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及医药生产行业。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及医药制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

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重大金额的确定标准为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及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及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

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

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

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为依据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

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

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

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纳税调整后的利润）计算缴纳。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	15%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25%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25%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25%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25%
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	25%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5%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生产的碳酸氢铵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除上述农用生产资料产品之外，氯化铵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增值税税率均为17%。

出口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出口产品名称	本期出口退税率（%）
5.5-二甲基海因	9.00
苯甲醛	9.00
7-ADCA	15.00
醇钠	13.00
六氟磷酸锂	13.00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17.00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3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子公司陕西必康于2014年9月4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61000254。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07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④子公司陕西必康的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制药”）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6100050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必康制药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⑤子公司陕西必康的子公司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61000092，有效期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

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陕西必康的子公司江苏必康智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经营，故在上述表格中不做披露。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7,237.34	432,016.28
银行存款	5,064,287,005.49	885,618,283.45
其他货币资金	30,438,052.35	279,613,319.26
合计	5,095,182,295.18	1,165,663,618.99

其他说明

注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0,438,052.35元，其中14,000,000.00元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长期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15,000,000.00元为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1,340,052.35元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07]56号）所存储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98,000.00元系本公司工程保证金。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279,613,319.26元，其中214,000,000.00元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60,000,000.00元为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4,200,000.00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马塘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15,319.26元为本公司根据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07]56号）所存储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98,000.00元系本公司工程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669,885.20	128,323,708.33
合计	272,669,885.20	128,323,708.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646,428.34	-
合计	262,646,428.3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5,223.36	1.60%	13,452,733.02	74.92%	4,502,490.34	218,054,606.56	18.28%	36,647,870.03	16.81%	181,406,736.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2,968,356.62	98.40%	80,291,341.00	7.28%	1,022,677,015.62	974,570,972.03	81.72%	70,478,397.68	7.23%	904,092,574.35
合计	1,120,923,579.98	100.00%	93,744,074.02	8.36%	1,027,179,505.96	1,192,625,578.59	100.00%	107,126,267.71	8.98%	1,085,499,310.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8,997.50	6,698,997.50	100.00%	被国家工商总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且对方已无法联系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6,225.86	6,753,735.52	60.00%	诉讼债权
合计	17,955,223.36	13,452,733.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3,502,060.40	47,675,103.02	5.00%
1 至 2 年	96,982,649.15	9,698,264.92	10.00%
2 至 3 年	8,076,193.64	2,019,048.42	25.00%
3 至 4 年	2,632,477.98	1,316,238.99	50.00%
5 年以上	19,582,685.65	19,582,685.65	100.00%
合计	1,080,776,066.82	80,291,341.00	7.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4,995.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297,189.0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97,189.09	转回
合计	20,297,189.0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225,680.19	14.03	10,722,568.02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7,547,069.77	5.13	2,877,353.49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44,090,790.42	3.93	2,204,539.52
南京健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1,665,004.02	3.72	2,083,250.20
陕西御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109,008.13	3.04	1,705,450.41
合计	334,637,552.53	29.85	19,593,161.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985,034.88	88.55%	32,060,210.35	74.70%
1 至 2 年	6,425,556.35	7.90%	8,237,445.52	19.19%
2 至 3 年	2,365,021.10	2.91%	2,243,159.78	5.23%
3 年以上	518,478.89	0.64%	379,032.86	0.88%
合计	81,294,091.22	--	42,919,848.5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1,623,416.91	业务正在进行
石家庄市冀荣药业有限公司	1,327,701.29	业务正在进行
合 计	2,951,118.2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32,269.20	19.23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9,444,486.00	11.62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6,925,935.51	8.52
昆山凯瑜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86,246.00	6.26
云南滇资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4,754,912.31	5.85
合 计	41,843,849.02	51.48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625,821.92	
合计	15,625,821.92	

（2）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3,481.37	11.02%	8,053,481.37	100.00%		4,515,355.00	1.38%	4,515,35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40,631.37	88.98%	20,370,332.36	31.32%	44,670,299.01	321,970,286.91	98.62%	16,920,628.99	5.26%	305,049,657.92
合计	73,094,112.74	100.00%	28,423,813.73	38.89%	44,670,299.01	326,485,641.91	100.00%	21,435,983.99	6.57%	305,049,65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盛峰贸易有限公司	3,538,126.37	3,538,126.37	100.00%	处于吊销状态
陇西达利药业有限公司	2,259,355.00	2,259,355.00	100.00%	国家工商总局列入异常名录且已无法取得联系
陇西四合药业有限公司	2,256,000.00	2,256,000.00	100.00%	国家工商总局列入异常名录且已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8,053,481.37	8,053,481.3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70,956.41	318,547.80	5.00%
1 至 2 年	35,967,395.01	3,596,739.51	10.00%
2 至 3 年	2,773,873.23	693,468.31	25.00%



3 至 4 年	8,331,159.97	4,165,579.99	50.00%
5 年以上	11,595,996.75	11,595,996.75	100.00%
合计	65,039,381.37	20,370,332.36	31.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87,829.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29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1,250.00	245,856,855.92
非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25,635,619.64	21,359,666.94
员工备用金借款	5,402,968.13	6,114,673.94
保证金	23,077,350.00	26,811,619.00
其他	18,976,924.97	26,342,826.11
合计	73,094,112.74	326,485,641.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980,000.00	1 至 2 年	31.44%	2,298,000.00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10,933,200.00	1 至 2 年	14.96%	1,093,320.00
山阳县财政局	借款	4,600,320.00	3 至 4 年	6.29%	2,300,160.00
新沂市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4 年以上	5.47%	4,000,000.00
南通盛峰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款	3,538,126.37	1 年以内	4.84%	3,538,126.37
合计	--	46,051,646.37	--	63.00%	13,229,606.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房屋拆迁补偿	10,933,200.00	1 至 2 年	2017 年 1 月已收回
合计	--	10,933,200.0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992,459.90	1,737,679.78	93,254,780.12	82,049,641.05	1,371,682.44	80,677,958.61
在产品	12,013,271.54		12,013,271.54	7,050,489.00		7,050,489.00
库存商品	138,901,612.84	5,189,189.39	133,712,423.45	179,478,173.82	3,579,161.19	175,899,012.63



周转材料	17,299,952.86	197,849.82	17,102,103.04	11,288,223.53	190,452.20	11,097,771.33
发出商品	923,719.38		923,719.38			
委托加工物资	1,356,424.42		1,356,424.42	3,551,994.91		3,551,994.91
合计	265,487,440.94	7,124,718.99	258,362,721.95	283,418,522.31	5,141,295.83	278,277,226.4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1,682.44	365,997.34				1,737,679.78
库存商品	3,579,161.19	2,122,064.37		512,036.17		5,189,189.39
周转材料	190,452.20	7,397.62				197,849.82
合计	5,141,295.83	2,495,459.33		512,036.17		7,124,718.99

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为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库存商品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跌价商品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理财	2,325,000,000.00	2,1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726,372.55	2,985,966.33
预缴增值税	1,733,537.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2,348.39	130,296.24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24.39	
预缴教育费附加	38,196.16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9,098.09	
合计	2,336,058,677.57	5,216,262.57

其他说明：

（1）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分批购买了交通银行徐州新沂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购买金额合计为989,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8%。

（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购买了江苏银行新沂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聚宝财富稳赢2号机构徐州版1646期”，购买金额为1,000,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5%。

（3）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购买了江苏银行新沂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聚宝财富2016稳赢93号”，购买金额为200,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4）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向中国银行如东东海路支行购买无期限理财产品“日积月累理财”130,000,000.00元，产品每日计息，期限从2016年8月23日开始，中间赎回84,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46,000,000.00元。

（5）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向中国银行如东东海路支行购买无期限理财产品“日积月累理财”90,000,000.00元。产品每日计息，从2016年8月23日开始计息。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96%	88,725.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88,725.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6%的股份，报告期内取得股息红利88,725.00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九邦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7,810,87 1.68	10,170,00 0.00		3,001,470 .66						40,982,34 2.34	
福洹纺织	5,077,867								-5,077,86	0.00	



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94								7.94		
西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29,212.60		480,000.00	250,787.40						0.00	
西安飞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小计	33,165,952.22	10,170,000.00	480,000.00	3,252,258.06					-5,077,867.94	41,030,342.34	48,000.00
合计	33,165,952.22	10,170,000.00	480,000.00	3,252,258.06					-5,077,867.94	41,030,342.34	48,000.00

其他说明

注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受让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权250.0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增资1,500.00万元。与此同时，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占35.00%股权，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3,500.00万元，其中本期出资1,017.00万元。

注2：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别与蔡正波、赖瑞、宋海丹签署关于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受让价款为0.00元受让三位自然人所持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权，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持有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比例达到70.00%，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3：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27日对西安飞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8,000.00元，由于时间久远，西安医科大学康得公司名称先后变更为西安交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西安飞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变更为西安双鹤、西安怡康。因双方名称的多次变更，未能进一步的取得工商核对手续，双方无法进一步核对确认，故对西安飞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4：2016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医科大学康得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21.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相文（持股10.75%）、方正文（持股10.75%），转让价格总计480,000.00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5,141,521.35	952,739,248.31	31,229,171.84	20,438,208.84	3,458,683.84	1,713,006,834.18
2.本期增加金额	55,586,463.32	72,969,131.15	10,657,021.26	2,428,965.20	320,361.17	141,961,942.10
(1) 购置	17,468,576.87	11,003,161.68	10,657,021.26	1,168,685.54	236,150.06	40,533,595.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117,886.45	60,795,979.54		1,141,240.00		100,055,105.99
(3) 企业合并增加		1,169,989.93		119,039.66	84,211.11	1,373,240.70
3.本期减少金额	5,508,039.06	68,559,796.12	4,118,479.94	747,744.83	7,264.95	78,941,324.90
(1) 处置或报废	5,480,409.37	68,546,796.12	4,118,479.94	747,744.83	7,264.95	78,900,695.21
(2) 其他	27,629.69	13,000.00				40,629.69
4.期末余额	755,219,945.61	957,148,583.34	37,767,713.16	22,119,429.21	3,771,780.06	1,776,027,45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017,871.20	353,018,077.54	22,067,161.33	12,718,591.69	2,044,014.82	578,865,71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6,099,414.71	79,031,606.36	3,509,219.62	2,254,809.55	516,232.16	121,411,282.40
(1) 计提	36,031,483.22	78,946,644.55	3,509,219.62	2,234,328.25	502,215.44	121,223,891.08
(2) 企业合并增加	67,931.49	84,961.81		20,481.30	14,016.72	187,39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07,100.73	20,750,445.53	3,916,522.85	167,542.14	6,901.70	25,948,512.95
(1) 处置或报废	194,955.09	20,750,445.53	3,916,522.85	167,542.14	6,901.70	25,036,367.31
(2) 其他	912,145.64					912,145.64



4.期末余额	224,010,185.18	411,299,238.37	21,659,858.10	14,805,859.10	2,553,345.28	674,328,486.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86,076.38	88,253.16	128.32	720.56		2,375,178.4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225.83		6,292.50		1,219,518.33
（1）计提		1,213,225.83		6,292.50		1,219,518.33
3.本期减少金额		584,869.22	128.32			584,997.54
（1）处置或报废		584,869.22	128.32			584,997.54
4.期末余额	2,286,076.38	716,609.77		7,013.06		3,009,699.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923,684.05	545,132,735.20	16,107,855.06	7,306,557.05	1,218,434.78	1,098,689,266.14
2.期初账面价值	513,837,573.77	599,632,917.61	9,161,882.19	7,718,896.59	1,414,669.02	1,131,765,939.1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604,075.38	4,262,445.78		3,341,629.60	马塘老厂区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5,750,500.96	3,783,323.94		1,967,177.02	陕西必康老厂区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55,600.00	44,285.70	8,373.73	2,940.57	必康新沂老厂区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047,658.71	7,625,762.85	665,123.36	1,756,772.50	必康新沂老厂区粉碎、固体制剂、大容量车间等
电子设备	304,066.88	282,475.10	7,013.06	14,578.72	必康新沂老厂区固体制剂、大容量车间、食堂等
合计	23,761,901.93	15,998,293.37	680,510.15	7,083,098.4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五景药业中型药品仓库	690,022.00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武汉五景药业化学危险品仓库加层	331,077.70	未及时办理手续
武汉五景药业华苑小区宿舍房	8,851.68	未及时办理手续
武汉五景药业产成品仓库	472,291.62	未及时办理手续
本公司醇纳车间	13,296,300.33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综合办公楼	15,895,058.55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车间	6,886,306.85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溴氯海因车间厂房	3,352,751.72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海因车间厂房	3,185,413.30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乙类仓库	1,641,853.95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建装车间	380,787.44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无水氟化氢纯化房屋	1,697,749.89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五氟化磷仓库、垃圾房	47,135.03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 4#六氟磷酸锂车间（改造）	1,668,609.47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北警卫室（黄海 3 路南边）	81,069.76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工业硫酸镁厂房	1,596,606.56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东门卫	39,817.87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精馏厂房改造（3000 吨）	1,896,044.21	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新建厂房（3000 吨）	3,561,440.84	正在办理中
天时办公楼(含空桶库)	1,720,026.86	正在办理中
天时甘油吸收车间厂房	3,326,609.3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1,775,824.98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合并增加固定资产1,373,240.70元，累计折旧119,459.83元，是福洄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的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2：本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	110,962,184.77		110,962,184.77	59,719,759.04		59,719,759.04
山阳三期工程	9,940,000.00		9,940,000.00			
西安必康嘉隆 GMP 改造工程	936,849.85		936,849.85			
宝鸡胶囊剂分装车间及实验室净化工程房屋						
宝鸡胶囊剂分装车间及实验室净化工程设备	1,084,615.39		1,084,615.39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2,578,090.81		2,578,090.81			
宝鸡必康嘉隆零星工程	261,261.26		261,261.26			
必康新沂新厂址	1,446,642.18		1,446,642.18	1,446,642.18		1,446,642.18
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2,895,938,908.22		2,895,938,908.22	2,320,798,430.78		2,320,798,430.78
嘉安健康围墙施工工程	41,986.17		41,986.17	28,327.70		28,327.70
嘉安健康欧彭彩印包装车间	13,505,574.32		13,505,574.32	356,876.05		356,876.05
嘉安健康学生公寓 1-3 号楼	57,312,848.87		57,312,848.87	1,681,925.17		1,681,925.17
嘉安健康风雨操场	49,021,203.19		49,021,203.19	1,431,125.78		1,431,125.78
嘉安健康教学区	29,779,417.36		29,779,417.36	849,114.87		849,114.87



实验楼						
嘉安健康学校综合楼	57,137,500.98		57,137,500.98	1,676,621.38		1,676,621.38
嘉安健康教学楼	46,355,058.07		46,355,058.07	1,350,482.25		1,350,482.25
嘉安健康学生食堂	13,107,619.91		13,107,619.91	344,839.02		344,839.02
嘉安健康职工公寓 1-5 号楼	100,195,135.70		100,195,135.70	2,796,201.44		2,796,201.44
嘉安健康职工公寓、学生公寓幕墙工程	34,739,382.68		34,739,382.68	999,140.12		999,140.12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A1 区土建	41,860,597.39		41,860,597.39	1,214,537.22		1,214,537.22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A2 区主体	39,292,246.47		39,292,246.47	1,136,851.69		1,136,851.69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B 区土建	70,234,063.44		70,234,063.44	2,072,756.24		2,072,756.24
嘉安健康酒店工程（职工培训中心）	217,880,655.38		217,880,655.38	6,046,612.21		6,046,612.21
嘉安健康办公楼 A 段	145,194,701.69		145,194,701.69	4,340,108.62		4,340,108.62
嘉安健康办公楼 B 段	55,419,781.68		55,419,781.68	1,374,253.16		1,374,253.16
嘉安健康办公楼幕墙	61,028,367.31		61,028,367.31	1,794,309.34		1,794,309.34
嘉安健康办公楼 A 段装饰	84,263,828.58		84,263,828.58	2,521,773.80		2,521,773.80
嘉安健康 G8 楼土建	27,294,926.14		27,294,926.14	773,965.87		773,965.87
嘉安健康 G9 楼土建	21,814,243.06		21,814,243.06	608,190.33		608,190.33
嘉安健康 G10 土建	27,944,364.53		27,944,364.53	793,609.58		793,609.58
嘉安健康 G11 楼土建	26,039,324.93		26,039,324.93	735,987.40		735,987.40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	115,609,159.02		115,609,159.02	3,376,136.88		3,376,136.88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幕墙工程	35,644,641.42		35,644,641.42	1,026,521.71		1,026,521.71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室内装修	53,013,622.03		53,013,622.03	1,551,885.35		1,551,885.35
嘉安健康必康会所	13,623,880.63		13,623,880.63	360,454.48		360,454.48
嘉安健康花园洋房（专家楼）	8,445,746.58		8,445,746.58	203,830.22		203,830.22
嘉安健康商业一	5,103,689.45		5,103,689.45	102,742.22		102,742.22
嘉安健康商业二土建	4,464,934.97		4,464,934.97	83,421.66		83,421.66
嘉安健康商业三土建	3,480,657.06		3,480,657.06	53,649.97		53,649.97
嘉安健康体育中心一号楼	4,432,146.52		4,432,146.52	82,429.90		82,429.90
嘉安健康体育中心二楼	3,485,309.75		3,485,309.75	53,790.70		53,790.70
嘉安健康体育馆（体育中心看台）	70,738,437.30		70,738,437.30	2,088,012.16		2,088,012.16
嘉安健康 G1	15,363,913.47		15,363,913.47	442,839.85		442,839.85
嘉安健康 G2	15,406,942.50		15,406,942.50	443,549.32		443,549.32
嘉安健康 G3	13,590,770.11		13,590,770.11	392,433.79		392,433.79
嘉安健康 G4	9,896,218.35		9,896,218.35	285,893.76		285,893.76
嘉安健康 G5	11,386,327.16		11,386,327.16	327,946.03		327,946.03
嘉安健康 G6	11,179,074.40		11,179,074.40	322,358.05		322,358.05
嘉安健康 G7	17,675,757.28		17,675,757.28	509,628.93		509,628.93
嘉安健康供热中心	37,230,736.83		37,230,736.83	1,074,496.71		1,074,496.71
嘉安健康供热中心、体育中心道路管网	27,744,956.20		27,744,956.20	787,578.03		787,578.03
嘉安健康生活区道路管网	29,756,067.61		29,756,067.61	848,408.65		848,408.65
嘉安健康必康围墙工程	8,485,033.08		8,485,033.08	205,018.53		205,018.53
南通医养工程设	150,000.00		150,000.00			



计						
江苏必康锂电池隔膜项目				5,329,956.95		5,329,956.95
江苏必康六氟磷酸锂扩建				6,174,049.04		6,174,049.04
江苏必康三氯吡啶醇钠项目				14,427,303.59		14,427,303.59
九九久其他工程	3,672,582.61		3,672,582.61	3,293,086.11		3,293,086.11
江苏必康高浓度冻胶纺 UHMWPE 纤维	15,417,325.93		15,417,325.93	7,488,239.61		7,488,239.61
江苏必康 MVR 项目				1,058,172.10		1,058,172.10
江苏必康低油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石墨烯复合材料	22,442,168.37		22,442,168.37			
天时化工北区	8,405,562.09		8,405,562.09	8,279,437.99		8,279,437.99
健鼎土建工程	6,064,690.03		6,064,690.03	6,064,690.03		6,064,690.03
健鼎南区车间技改				770,352.25		770,352.25
合计	4,814,521,731.08		4,814,521,731.08	2,484,400,755.81		2,484,400,755.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	479,864,700.00	59,719,759.04	51,242,425.73			110,962,184.77	23.12%	23.12%	14,291,090.04	14,291,090.04	4.91%	其他
山阳三期工程	5,000,000.00		9,940,000.00			9,940,000.00	0.20%	0.20%				其他
宝鸡胶囊剂分	2,184,000.00		2,094,087.57	2,094,087.57			95.88%	100.00%				其他



装车间及实验室净化工程房屋												
宝鸡胶囊剂分装车间及实验室净化工程设备	1,462,000.00		1,249,572.66	164,957.27		1,084,615.39	85.47%	85.47%				其他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2,655,000.00		2,578,090.81			2,578,090.81	97.10%	97.10%				其他
必康新沂新厂址	160,000,000.00	1,446,642.18				1,446,642.18	0.90%	0.90%				其他
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4,652,000,000.00	2,320,798,430.78	575,140,477.44			2,895,938,908.22	62.25%	62.25%	105,559,263.93	85,062,319.47	6.08%	其他
嘉安康欧彭彩印包装车间	60,623,751.14	356,876.05	13,148,698.27			13,505,574.32	22.28%	96.00%				其他
嘉安康健康学生公寓 1-3 号楼	53,483,864.61	1,681,925.17	55,630,923.70			57,312,848.87	107.16%	96.00%				其他
嘉安康风雨操场	46,995,152.45	1,431,125.78	47,590,077.41			49,021,203.19	104.31%	97.00%				其他
嘉安康教学区实验楼	29,560,891.39	849,114.87	28,930,302.49			29,779,417.36	100.74%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学校综合楼	54,991,944.39	1,676,621.38	55,460,879.60			57,137,500.98	103.90%	97.00%				其他
嘉安健康教学楼	49,896,668.53	1,350,482.25	45,004,575.82			46,355,058.07	92.90%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学生食堂	13,009,041.79	344,839.02	12,762,780.89			13,107,619.91	100.76%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职工公寓 1-5 号楼	92,559,220.50	2,796,201.44	97,398,934.26			100,195,135.70	108.25%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职工公寓、学生公寓幕墙工程	39,363,430.00	999,140.12	33,740,242.56			34,739,382.68	88.25%	80.00%				其他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A1 区土建	39,882,491.18	1,214,537.22	40,646,060.17			41,860,597.39	104.96%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A2 区主体	37,362,108.33	1,136,851.69	38,155,394.78			39,292,246.47	105.17%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商业工程 B 区土建	67,978,416.16	2,072,756.24	68,161,307.20			70,234,063.44	103.32%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酒店工程（职工培训中心）	248,081,646.27	6,046,612.21	211,834,043.17			217,880,655.38	87.83%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办公楼 A 段	139,940,402.00	4,340,108.62	140,854,593.07			145,194,701.69	103.75%	99.00%				其他
嘉安健康办公	44,246,9	1,374,25	54,045,5			55,419,7	125.25%	99.00%				其他



楼 B 段	10.55	3.16	28.52			81.68						
嘉安健康办公楼幕墙	57,057,590.43	1,794,309.34	59,234,057.97			61,028,367.31	106.96%	96.00%				其他
嘉安健康办公楼 A 段装饰	121,042,541.80	2,521,773.80	81,742,054.78			84,263,828.58	69.62%	75.00%				其他
嘉安健康 G8 楼土建	28,541,956.27	773,965.87	26,520,960.27			27,294,926.14	95.63%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 G9 楼土建	22,441,915.81	608,190.33	21,206,052.73			21,814,243.06	97.20%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 G10 土建	29,251,649.46	793,609.58	27,150,754.95			27,944,364.53	95.53%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 G11 楼土建	27,137,563.18	735,987.40	25,303,337.53			26,039,324.93	95.95%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	109,988,438.82	3,376,136.88	112,233,022.14			115,609,159.02	105.11%	99.00%				其他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幕墙工程	33,656,425.84	1,026,521.71	34,618,119.71			35,644,641.42	105.91%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室内装修	97,331,754.67	1,551,885.35	51,461,736.68			53,013,622.03	54.47%	80.00%				其他
嘉安健康必康会所	11,616,393.70	360,454.48	13,263,426.15			13,623,880.63	117.28%	99.00%				其他
嘉安健康花园洋房（专家楼）	6,481,642.03	203,830.22	8,241,916.36			8,445,746.58	130.30%	96.00%				其他
嘉安健康商业	3,727,720.85	102,742.22	5,000,947.23			5,103,689.45	136.91%	98.00%				其他



一												
嘉安健康商业二土建	3,049,232.84	83,421.66	4,381,513.31			4,464,934.97	146.43%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商业三土建	1,964,355.35	53,649.97	3,427,007.09			3,480,657.06	177.19%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体育中心一号楼	2,749,486.31	82,429.90	4,349,716.62			4,432,146.52	161.20%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体育中心二号楼	1,793,434.39	53,790.70	3,431,519.05			3,485,309.75	194.34%	98.00%				其他
嘉安健康体育馆(体育中心看台)	71,549,844.64	2,088,012.16	68,650,425.14			70,738,437.30	98.87%	95.00%				其他
嘉安健康 G1	16,671,309.87	442,839.85	14,921,073.62			15,363,913.47	92.16%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2	16,873,096.24	443,549.32	14,963,393.18			15,406,942.50	91.31%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3	14,964,683.27	392,433.79	13,198,336.32			13,590,770.11	90.82%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4	10,901,129.86	285,893.76	9,610,324.59			9,896,218.35	90.78%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5	12,421,233.08	327,946.03	11,058,381.13			11,386,327.16	91.67%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6	12,279,824.39	322,358.05	10,856,716.35			11,179,074.40	91.04%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 G7	19,295,592.61	509,628.93	17,166,128.35			17,675,757.28	91.61%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供热中心	43,870,218.12	1,074,496.71	36,156,240.12			37,230,736.83	84.87%	90.00%				其他
嘉安健康供热中心、体	30,906,149.32	787,578.03	26,957,378.17			27,744,956.20	89.77%	80.00%				其他



育中心 道路管 网												
嘉安健 康生活 区道路 管网	42,377,6 51.33	848,408. 65	28,907,6 58.96			29,756,0 67.61	70.22%	85.00%				其他
嘉安健 康必康 围墙工 程	8,377,44 0.00	205,018. 53	8,280,01 4.55			8,485,03 3.08	101.28%	80.00%				其他
江苏必 康锂电 池隔膜 项目	98,359,4 00.00	5,329,95 6.95	1,554,53 1.61	6,884,48 8.56			69.84%	100.00%				募股资 金
江苏必 康六氟 磷酸锂 扩建	139,600, 000.00	6,174,04 9.04	56,979,1 09.91	63,153,1 58.95		0.00	82.30%	82.30%				其他
江苏必 康三氯 吡啶醇 钠项目	170,000, 000.00	14,427,3 03.59	174,472. 41	14,601,7 76.00		0.00	43.11%	43.11%				其他
九九久 其他工 程	8,172,20 0.00	3,293,08 6.11	2,737,03 8.05	2,357,54 1.55		3,672,58 2.61	73.79%	73.17%				其他
江苏必 康高浓 度冻胶 纺 UHMW PE 纤维	310,608, 000.00	7,488,23 9.61	7,929,08 6.32			15,417,3 25.93	5.02%	5.02%				其他
江苏必 康 MVR 项目	11,340,0 00.00	1,058,17 2.10	50,668.1 4	1,108,84 0.24		0.00	89.42%	100.00%				其他
江苏必 康低油 超高强 聚乙烯 纤维及 石墨烯	50,000,0 00.00		22,442,1 68.37			22,442,1 68.37	44.88%	44.88%				其他



复合材料												
天时代化工北区	21,696,949.00	8,279,437.99	1,267,364.10	1,141,240.00		8,405,562.09	61.59%	100.00%				其他
健鼎土建工程	12,829,780.06	6,064,690.03	1,222,716.21	1,222,716.21		6,064,690.03	58.17%	58.17%				其他
健鼎南区车间技改	1,540,704.50	770,352.25			770,352.25		5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2,998,608,947.33	2,484,372,428.11	2,422,258,364.29	92,728,806.35	770,352.25	4,813,131,633.80	--	--	119,850,353.97	99,353,409.5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464,301.81	1,217,559.72
合计	1,464,301.81	1,217,559.72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文号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261,915.75	16,833,375.48	1,650,908.49	43,520,409.23	1,232,376.77	341,498,985.72
2.本期增加金额	78,125,640.92	77,669.90	119,520.00		253,494.40	78,576,325.22
(1) 购置	73,844,240.92	77,669.90	119,520.00		164,911.11	74,206,341.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8,583.29	88,583.29
(4) 其他	4,281,400.00					4,281,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6,387,556.67	16,911,045.38	1,770,428.49	43,520,409.23	1,485,871.17	420,075,310.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963,240.24	12,019,677.93	838,180.74	36,978,203.74	885,488.89	80,684,791.54
2.本期增加金额	8,392,562.51	1,400,088.63	142,617.85	4,811,995.67	150,647.41	14,897,912.07
(1) 计提	7,548,348.36	1,400,088.63	142,617.85	4,811,995.67	132,930.74	14,035,981.25
(2) 其他	844,214.15				17,716.67	861,930.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355,802.75	13,419,766.56	980,798.59	41,790,199.41	1,036,136.30	95,582,703.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18,031,753.92	3,491,278.82	789,629.90	1,730,209.82	449,734.87	324,492,607.33
2.期初账面 价值	248,298,675.51	4,813,697.55	812,727.75	6,542,205.49	346,887.88	260,814,194.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阳三期土地	12,567,503.34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包装车间及附近用地	782,308.93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包装车间及附近用地	290,216.73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包装车间及附近用地	1,578,885.70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信息中心用地	4,075,263.86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包装车间及附近用地	2,973,014.02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研发中心用地	782,744.15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研发中心用地	1,082,148.25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研发中心附近用地	1,522,223.88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研发中心附近用地	1,222,181.32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供热中心用地	1,273,245.45	正在办理中
嘉安健康生活配套设施用地	11,031,754.04	正在办理中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用地	3,061,725.25	详见注释
合计	42,243,214.92	



其他说明：

注：2011年11月，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原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权后更名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前身）的该项土地用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贷款已经归还，抵押已经解除，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办理变更事宜。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 有限公司	36,175,817.68					36,175,817.68
西安必康嘉隆制 药有限公司	14,877,152.70					14,877,152.70
宝鸡必康嘉隆制 药有限公司	2,914,364.79					2,914,364.79
武汉五景药业有 限公司	90,759,224.68					90,759,224.68
西安福迪医药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7,191.86					1,337,191.86
反向购买形成的 商誉	1,843,699,595.17					1,843,699,595.17
合计	1,989,763,346.88					1,989,763,346.88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安必康制药集	36,175,817.68					36,175,817.68



团有限公司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14,877,152.70					14,877,152.70
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7,191.86				1,337,191.86
合计	51,052,970.38	1,337,191.86				52,390,162.2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要求，对年末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机构针对合并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1、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40号）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3,874.82万元，评估后可回收价值为7,819.94万元，增值3,945.11万元。

2、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向购买）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37号）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104,507.09万元，评估结果为409,180.00万元，增值304,672.91万元。

3、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38号）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19,121.31万元，评估后可回收价值为37,891.22万元，增值18,769.91万元。

4、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39号）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670.37万元，评估结果为-666.59万元，增值3.78万元。用评估结果扣减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最终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为-673.72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对合并福迪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4,644.48	122,654.08		91,990.40
绿化费	125,002.00	84,739.00	79,448.80		130,292.20
车间 GMP 改造	759,391.67		182,254.00		577,137.67
办公租房装饰款		598,198.19	99,699.70		498,498.49
办公室网络款		55,000.00	9,166.67		45,833.33
合计	884,393.67	952,581.67	493,223.25		1,343,752.09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850,449.36	22,018,777.80	133,703,547.53	21,023,915.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96,543.84	1,357,726.51	7,874,105.93	1,902,117.03
其他			52,846.92	7,927.04
合计	126,546,993.20	23,376,504.31	141,630,500.38	22,933,959.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621,564.61	31,476,167.88	72,070,099.76	16,175,638.81
反向购买形成的评估增值			109,681,531.05	17,333,769.2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26,677.08	1,256,669.27	4,854,720.07	1,213,680.02
合计	133,648,241.69	32,732,837.15	186,606,350.88	34,723,08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76,504.31		22,933,95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2,837.15		34,723,088.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42,157.38	
可抵扣亏损	260,359,489.72	241,704,768.99



合计	268,801,647.10	241,704,768.99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1,024,064.87	41,024,064.87	
2018 年	19,063,775.21	19,063,775.21	
2019 年	22,079,844.93	22,079,844.93	
2020 年	159,537,083.98	159,537,083.98	
2021 年	18,654,720.73		
合计	260,359,489.72	241,704,768.99	--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30,519,828.39	297,407,664.13
预付设备款	10,334,858.13	6,901,706.30
预付特许经营权费	147,000,000.00	-
合计	687,854,686.52	304,309,370.43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052,478.64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535,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684,052,478.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为85,000,000.00元，其中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借款50,000,000.00元；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如东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由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为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南通天时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苏银行如东支行借款5,000,000.00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314,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1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84,237,417.66	392,781,904.50
设备款	14,713,883.92	15,196,439.61
工程款	58,043,554.68	20,955,141.24
其他	13,656,486.58	16,199,130.82
合计	570,651,342.84	445,132,616.1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506,870.32	对方未催收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4,417.78	对方未催收
如东宝湾利昌化工有限公司	2,066,040.00	对方未催收
陕西奥芬医药有限公司	1,625,602.40	对方未催收
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	1,262,608.65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1,545,539.15	--

其他说明：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150,226.16	89,870,338.79
1 至 2 年	50,132,296.11	317,247.51
2 至 3 年	281,550.68	562,906.65
3 年以上	3,163,286.99	2,821,358.71
合计	180,727,359.94	93,571,851.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23,979.40	业务正在进行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6,504,229.33	业务正在进行
山东大洪药业有限公司	5,628,826.24	业务正在进行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业务正在进行
合计	44,957,034.9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189,487.92	328,256,086.09	260,254,980.10	132,190,59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3,507.45	38,525,226.92	38,003,441.32	4,445,293.05
合计	68,112,995.37	366,781,313.01	298,258,421.42	136,635,886.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26,841.43	279,561,528.52	215,765,449.90	114,422,920.05
2、职工福利费		11,366,170.54	11,366,170.54	
3、社会保险费	904,720.23	17,198,065.71	16,578,677.48	1,524,10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661.74	13,808,136.05	13,326,610.07	1,103,187.72
工伤保险费	76,711.74	2,624,668.50	2,651,095.89	50,284.35
生育保险费	205,962.75	763,716.34	599,042.70	370,636.39
大病统筹	384.00	1,544.82	1,928.82	
4、住房公积金	794,255.00	14,942,496.40	14,061,374.00	1,675,377.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63,671.26	5,187,824.92	2,483,308.18	14,568,188.00
合计	64,189,487.92	328,256,086.09	260,254,980.10	132,190,59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71,983.62	36,518,916.98	35,987,830.86	4,303,069.74
2、失业保险费	151,523.83	2,006,309.94	2,015,610.46	142,223.31
合计	3,923,507.45	38,525,226.92	38,003,441.32	4,445,293.0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



积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9%、8.5%、2.9%、0.8%、1%、9%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944,232.40	55,882,641.95
企业所得税	120,409,477.49	107,595,088.13
个人所得税	32,826,404.72	25,445,59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1,617.85	3,396,451.90
营业税	1,000.00	19,521.35
房产税	1,565,963.64	1,388,560.46
土地使用税	2,128,401.58	1,205,817.51
印花税	421,873.69	3,666,196.82
教育费附加	1,612,049.57	1,239,581.72
地方教育附加	2,366,777.61	2,118,979.60
水利基金	399,600.19	360,873.46
堤防维护费	39,713.20	39,713.20
契税	798,419.59	
防洪保安基金	103,042.22	
合计	249,608,573.75	202,359,021.13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876.73	1,167,680.5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68,958.33	971,130.59
15 必康债利息	2,600,000.00	2,600,000.00
16 必康债利息	108,800,000.00	
16 必康 01	63,648,000.00	
16 必康 02	4,460,555.56	
合计	180,059,390.62	4,738,811.1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665,696,976.64	190,710,321.83
非关联单位资金往来	266,186,322.14	229,652,876.46
个人社保金	804,527.94	737,498.10
住房公积金	181,726.00	176,325.00
保证金、押金	1,225,770.64	1,220,510.64
其他	5,544,003.23	3,811,131.50
合计	939,639,326.59	426,308,663.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美达物流有限公司	5,469,696.00	对方未催收
成都长青制药有限公司	2,835,551.69	对方未催收
黄兵	669,408.63	运费及报支费用
合计	8,974,656.32	--

其他说明：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410,367.56	88,903,758.23
合计	128,410,367.56	151,403,758.23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492,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15/3/20	2020/3/19	6.90	人民币	175,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200,000,000.00

注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抵押并担保借款2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0年3月19日，因与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在2016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3月19日止，在此期间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还贷款本金，利随本清。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还款25,000,000.00元，根据与银行制订的还款计划，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017年3月19日25,000,000.00元、2017年9月18日25,000,000.00元，共50,000,000.00元。

注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200,000,000.00元和300,000,000.00元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由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做抵押，并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与抵押合同，并与财务保险公司签订了协议，抵押房产估值为100,815.75万元，抵押土地为10,452.00万元。其中抵押借款20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18日还款25,000,000.00元；抵押借款30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3月29日全部还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必康债	793,556,059.52	792,100,721.67
16 必康债	1,988,213,164.88	
16 必康 01	2,990,375,978.30	
16 必康 02	996,403,513.40	
合计	6,768,548,716.10	792,100,721.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5 必康 债	800,000,000.00	2015/12/7	5 年	800,000,000.00	792,100,721.67		37,440,000.00	1,455,337.85	37,440,000.00		793,556,059.52
16 必康 债	2,000,000,000.00	2016/2/24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8,800,000.00	-11,786,835.12			1,988,213,164.88
16 必康 01	3,000,000,000.00	2016/8/11	3 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63,648,000.00	-9,624,021.70			2,990,375,978.30
16 必康 02	1,000,000,000.00	2016/11/30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60,555.56	-3,596,486.60			996,403,513.40
合计	--	--	--	6,800,000,000.00	792,100,721.67	6,000,000,000.00	214,348,555.56	-23,552,005.57	37,440,000.00		6,768,548,716.1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年末按面值计提利息在应付利息核算。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6,655,104.18	212,057,956.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8,410,367.56	88,903,758.23
合计	58,244,736.62	123,154,198.18

其他说明：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88,615,859.90	91,440,448.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0,744,456.40	87,638,553.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0,508,058.71
以后年度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49,360,316.30	239,587,061.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05,212.12	27,529,104.66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6,655,104.18	212,057,956.41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78,410,367.56	88,903,758.23
1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8,244,736.62	123,154,198.18

注：该长期应付款所属业务为融资租赁性质的售后回租业务，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按净值列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8,410,367.56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036,000.00	76,012,503.00	3,729,417.48	128,319,085.52	
合计	56,036,000.00	76,012,503.00	3,729,417.48	128,319,085.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2015 年陕南专项资金发展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促投资稳增长项目资金	16,096,000.00				16,096,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1,855,000.00			1,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3,107,503.00			73,107,503.00	与资产相关
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8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补助	2,221,666.67		520,000.00		1,701,666.67	与资产相关
环保资金	93,333.33		40,000.00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三氯吡啶醇钠扩产项目	8,460,000.00		940,000.00		7,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恶臭气体治理改造工程	575,000.00		100,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补助	15,390,000.00		1,710,000.00		13,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油超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石墨烯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1,000,000.00	19,417.48		980,582.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036,000.00	76,012,503.00	3,729,417.48		128,319,085.52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山阳县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建设管理处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1,855,00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山阳县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扩建项目，此项目未完工。

注2：本公司收到山阳县经济贸易局（以下简称“经贸局”）73,107,503.00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款，分别为2016年4月5日收到经贸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必康发展资金》13,023,960.00元；2016年10月13日收到经贸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2,651,843.00元；2016年11月9日收到经贸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23,600.00元；2016年12月12日收到经贸局《项目专项经费》29,008,10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山阳县必康医药产业园三期扩建项目，此项目未完工。

注3：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扶持资金50,00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山阳县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此项目未完工。

注4：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节能环保技改项目暨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铵工程补助1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该工程项目报告书中约定项目建设的工期自可行性报告审批后至投产1年内完成，可行性报告的日期为2014年5月，该工程2015年5月完工转固，该补助金额应在收到后的剩余折旧期限内予以摊销，所以2016年11月收到该补助后，应在剩余的8.58年折旧年限内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127,161.40	278,177,458.00				278,177,458.00	1,778,304,619.40

其他说明：

注：2016年3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1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78,177,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2,283,909.00元。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1）	2,884,326,734.34	2,007,022,541.72		4,891,349,276.06
资本溢价（注2）	73,009,240.00	1,312.99	68,409,320.00	4,601,232.99
合计	2,957,335,974.34	2,007,023,854.71	68,409,320.00	4,895,950,50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6年3月29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1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78,177,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募集资金2,319,999,999.72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4,8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5,199,999.72元，其中，278,177,458.00元计入本公司股本，其余2,007,022,541.7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4000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注2：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2015年实收资本73,009,24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并于本年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转回68,409,320.00元，差额4,599,920.00元，其中4,333,180.45元为还原合并日之前徐州嘉安留存收益形成，266,739.55元为合并日合并成本大于支付对价形成。2016年度以前的亏损还原为留存收益形成的资本公积。本年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其股权在转让前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1,312.99元转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219,210.96	40,247,437.02		389,466,647.98
合计	349,219,210.96	40,247,437.02		389,466,647.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864,069.84	36,233,09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93,651.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864,069.84	34,939,439.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644,458.48	565,144,16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47,437.02	59,219,531.82
对股东的分配	107,259,873.63	1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7,001,217.67	440,864,06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93,651.09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3,378,759.17	1,683,445,964.90	2,023,351,073.48	780,066,085.93
其他业务	525,845.80	76,799.28	52,892.36	31,535.73
合计	3,723,904,604.97	1,683,522,764.18	2,023,403,965.84	780,097,621.6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8,774.41	13,117,364.31
教育费附加	12,026,789.78	7,601,320.60
房产税	3,225,726.21	
土地使用税	4,005,098.83	
车船使用税	5,404.94	
印花税	1,535,623.47	
营业税	104,178.89	48,164.38
地方教育附加	7,974,590.90	5,067,547.07



堤防维护费		71,965.72
残疾人保障金	32,140.00	
防洪保安基金	339,080.00	
合计	49,637,407.43	25,906,362.08

其他说明：

注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2：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会计问题的解读》，自2016年5月1日起，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	173,852,201.09	151,216,654.54
市场推广费	87,150,476.93	75,924,274.22
业务招待费	45,543,940.28	31,240,430.13
运输费	69,205,999.31	19,017,062.35
办公会务费	37,946,228.40	28,343,674.28
差旅费	54,082,893.84	36,409,872.41
交通通讯费	3,076,141.49	2,394,044.06
广告费	1,020,981.37	1,687,017.91
租赁费	4,188,964.23	890,669.80
其他	3,375,738.30	1,781,241.70
合计	479,443,565.24	348,904,941.40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238,159.06	34,551,768.92
折旧与摊销	32,138,172.64	20,874,869.21
办公费	10,472,054.13	8,545,289.53
税费	6,245,809.98	6,158,934.35
业务招待费	2,613,859.73	4,205,045.84



汽车费	2,029,857.75	1,756,498.21
修理费	1,767,846.26	317,585.58
差旅费	2,363,016.08	1,912,295.40
GMP 改造损失		1,728,626.38
交通通讯费	1,287,560.58	603,772.30
中介机构费	10,380,766.12	23,398,934.43
研发费用	127,651,025.96	8,537,423.10
其他	16,315,842.72	12,221,790.85
安全生产费	10,282,324.22	
合计	299,786,295.23	124,812,834.10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262,134.57	18,011,920.80
减：利息收入	35,081,786.73	4,445,157.55
汇兑损益	-4,134,924.06	-1,368,762.89
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44,376.36	6,980,335.74
其他	2,016,649.96	9,020,812.28
合计	141,806,450.10	32,699,148.38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94,363.98	22,316,079.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95,459.33	1,577,278.5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270.00	484,934.3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337,191.86	
合计	-2,458,442.79	24,378,292.90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1,470.66	-19,616.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78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725.00	
理财产品	43,130,456.82	128,954.80
合计	46,471,439.88	109,338.49

其他说明：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9,729.77	271,772.24	1,569,729.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9,729.77	271,772.24	1,569,729.77
政府补助	47,174,979.60	636,600.00	47,174,979.60
罚款收入		6,961.12	
其他	1,658,842.35	2,365,918.60	1,658,842.35
合计	50,403,551.72	3,281,251.96	50,403,55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 工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消费品工 业超销售奖 励)	山阳县财政 局	奖励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麟游失业保 险财政补助	麟游县社保 局	补助		是	否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山阳县工商 管理局奖励 陕西省著名 商标和商洛 市知名商标	山阳县工商 行政管理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消费 品工业促销 奖励	陕西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奖励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争创陕 西省著名商 标商洛市知 名商标及名 牌企业资金	山阳县市场 和质量监督 管理局	奖励		是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首 次获得陕西 省著名商标 及名牌产品 服务名牌企 业奖励资金	商洛市财政 局	奖励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市 级工业园区 暨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 金	商洛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奖励		是	否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陕西省 第三批省级 工业品牌资 金	陕西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 局 2015 年驰 (著)名商标 奖励	西安市财政 局	奖励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 管委会 2015 年度环保目 标责任先进 单位奖励	西安高新区 管委会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环境 保护局高新 环境保护奖	西安市环境 保护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款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2015 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是	否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5 年度突出奉献企业表彰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奖励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麟游失业保险财政补助	麟游县社保局	补助		是	否	5,1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奖金	西安市统计局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吾择康”奖励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	奖励		是	否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标杆管理先进企业奖励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费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是	否	109,282.1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新沂市创业创新扶持基金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政府	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上市奖励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月 23 日纳税贡献奖、创新争优发明专利、化工企业产出优胜奖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月 30 日政府返还申报	如东县人民政府	补助		是	否	18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税款								
3 月 15 日财政局拨款(县技术改造典型)及省名牌产品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月 26 日 2014 年质量信用 AA 级奖励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月 31 日财政局拨款(2015 年稳定外贸奖励)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月 15 日收到 2013 年科技奖励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月 15 日收到产能型产业	如东县人民政府	奖励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月 30 日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奖励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	财政部	补助		是	否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资金	如东县财政局	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吡啶醇钠扩产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补助		是	否	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恶臭气体治理改造工程	如东县环保局	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中央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补助		是	否	1,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补助		是	否	19,417.48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绿色发展项目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47,174,979.60	636,600.00	--

其他说明：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514,859.06	698,082.36	27,514,85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514,859.06	698,082.36	27,514,859.06
对外捐赠	548,000.00	110,000.00	548,000.00
罚款	974,425.38	869,938.37	974,425.38
账务核销	385,156.72	2,551,338.62	385,156.72
其他	905,868.17	1,654,201.71	905,868.1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453,237.39		4,453,237.39
合计	34,781,546.72	5,883,561.06	34,781,546.72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33,976.73	124,841,60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2,795.53	-5,873,351.68
合计	172,201,181.20	118,968,254.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4,260,010.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39,00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8,06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1,788.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371,086.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07,579.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1,07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36,792.1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355,030.8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875,138.79
所得税费用	172,201,181.20

其他说明：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797,201.93	133,253,004.30
利息收入	35,081,786.73	4,445,157.55
政府奖励	43,270,562.12	636,600.00
保证金	4,260,000.00	
其他	424,509.09	910,050.84
合计	99,834,059.87	139,244,812.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544,122.34	62,225,154.88
运杂费	36,012,877.78	13,358,883.01
市场推广费	27,950,188.50	60,663,586.74
差旅费	15,053,601.27	38,365,823.15
办公费	12,568,903.29	36,496,610.90
研发支出	11,999,991.70	2,492,754.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861,844.91	22,090,499.54
招待费	10,654,880.62	35,020,650.20
交通通讯费	5,114,877.10	3,863,574.32
房屋租赁费	4,939,790.67	2,108,707.43
广告费	822,437.68	776,492.91
捐款支出	522,000.00	60,000.00
其他	17,812,530.87	11,463,270.90
安全环保费	11,202,516.19	
董事会费	1,534,148.17	
合计	189,594,711.09	288,986,008.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时的现金净额	1,447.45	36,300,938.68
政府补助	76,012,503.00	21,496,000.00
理财产品	4,737,200,000.00	
合计	4,813,213,950.45	57,796,938.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57,152,550.00	145,095,391.19
理财产品	7,062,100,000.00	
其他	147,003,674.73	782,179.56
合计	7,266,256,224.73	145,877,570.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484,709,641.0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9,861,039.97	612,781,808.81
保证金	40,000,000.00	204,210,388.84
融资租赁款		143,280,000.00
合计	169,861,039.97	1,444,981,838.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0,752,550.00	394,000,000.00
售后回租款	84,156,527.57	45,521,687.09
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资金拆借	42,175,378.53	372,174,3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68,409,320.00	
债券发行手续费	40,000.00	
合计	245,533,776.10	816,196,057.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2,058,829.26	565,143,54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8,442.79	24,378,292.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223,891.08	30,649,691.62
无形资产摊销	14,035,981.25	12,730,51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223.25	151,8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45,129.29	398,79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18.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061,326.89	28,123,49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71,439.88	-109,33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44.57	-2,790,11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0,250.97	-3,083,23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85,060.13	15,327,15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92,259.07	-402,520,63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372,368.18	416,686,2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820,872.05	685,113,840.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4,744,242.83	886,050,29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6,050,299.73	365,482,53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693,943.10	520,567,760.9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4,744,242.83	886,050,299.73
其中：库存现金	457,237.34	432,01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4,287,005.49	885,618,283.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4,744,242.83	886,050,299.73

其他说明：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438,052.35	其中 1,438,052.35 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抵押金，29,000,000.00 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的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94,588.33	陕西必康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	27,971,826.21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路支行借款 50,000.00 万元，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固定资产	7,918,598.80	武汉五景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	21,791,993.54	必康新沂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建工程	157,889,966.00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作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建工程	692,691,811.05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路支行借款 50,000.00 万元，以工业用房和工业用地作为抵押。
合计	943,296,836.28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967,863.99	6.937	62,210,072.50
其中：美元	1,911,880.00	6.937	13,262,711.5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3 日	8,000,000.00	39.00%	货币、实物出资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工商变更	14,819.66	-1,717,684.37
	2016 年 09 月 01 日	0.00	31.00%	协议受让				

其他说明：

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别与蔡正波、赖瑞、宋海丹签署关于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0.00元受让价款受让三位自然人所持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31.00%的股权，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持有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比例达到70.00%，2016年9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截至本年末，其余自然人股东均未出资，本公司在2015年末已承担了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100.00%的经营亏损，因此本期以100.00%比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合并未形成商誉。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变更		103,098.13		-3,142,627.49

其他说明：

必康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股份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100%股权。

2016年6月17日，嘉安健康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嘉安健康股东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至此，嘉安健康正式成为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现金	68,409,32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40,269,906.06	60,099,029.59
应收款项	148,795.74	245,924,804.43
固定资产	1,564.04	1,736.31
无形资产	29,048,302.33	2,494,790.38
其他流动资产	930.22	600.22
在建工程	1,682,632,672.43	49,550,63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22	
应付款项	242,881,761.97	100,330,155.85
应交税费	173,994.96	
其他应付款	1,440,374,487.56	189,168,479.80
净资产	68,676,059.55	68,572,961.42
取得的净资产	68,676,059.55	68,572,961.4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必康股份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16年1月28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完成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分别设立一期医疗中心项目公司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宗”）和二期养老中心项目公司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医养”），项目公司基本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完成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必康新宗和必康医养于2016年2月5日已分别收到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出资，因此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必康新宗和必康医养。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山阳县	医药制造	100.00%		发行股份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化工	100.00%		购买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6 号	化工	51.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南宁海路东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福涇纺织实业江	江苏省盐城市	盐城市射阳县海	纺织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苏有限公司		通镇全民创业园 通港路 2 号				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子公司陕西必康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必康中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甘沟桥九一村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甘沟桥九一村	药材种植、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陕西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必康商阳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金泉路	商洛市商州区金泉路	药材收购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必康嘉松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项目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银湖南三街2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为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46号	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46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21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21号	研发机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金维沙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厂区办公楼三层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厂区办公楼三层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21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21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0101室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0101室	药品生产、销售	58.60	41.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鸡必康嘉隆制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药有限公司	宫镇永安路2号	九成宫镇永安路2号				企业合并
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养老医疗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养老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18号	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18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注1：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前武汉五景医药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系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2：2014年3月31日陕西必康向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3亿元，增资后，陕西必康持有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86.21%的股权，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成为陕西必康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9月11日陕西必康以26,050,324.00元收购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13.79%的股权，使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成为陕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

注3：2012年6月21日陕西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以70万元收购何宇东持有的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4年6月3日陕西必康以100万元收购李宗松和何宇东持有的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时点为2014年6月3日，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2012年6月30日开始纳入合并。

注4：本公司对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8.6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1.40%。

注5：必康股份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江苏”）合计现金出资2,250万元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45%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1月26日，必康新阳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名称由“李宗松、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事项不变。至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江苏收购必康新阳的股权事项已完成，必康新阳成为必康江苏的全资子公司。

注6：必康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年7月4日，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由于江苏必康智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建账，故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14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48.13%	8,093,957.22	2,435,516.00	47,519,820.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13,897,320.66	96,021,049.99	209,918,370.65	108,791,692.20	2,400,000.00	111,191,692.20	159,130,022.56	103,721,919.17	262,851,941.73	173,081,175.62	2,800,000.00	175,881,175.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48,900,405.82	16,815,912.34	16,815,912.34	41,305,382.36	173,270,231.16	26,109,745.93	26,109,745.93	-67,245,527.67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未发生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8 号	化工业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122,672.32	47,618,989.02
非流动资产	42,529,673.49	37,565,800.80
资产合计	140,652,345.81	85,184,789.82
流动负债	56,088,716.09	19,366,790.56
负债合计	56,088,716.09	19,366,7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563,629.72	65,817,999.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597,270.40	23,036,299.74
--其他	11,385,071.94	4,774,571.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982,342.34	27,810,871.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0,982,342.34	27,810,871.68
营业收入	120,752,263.38	57,842,837.11
净利润	8,575,630.46	8,516,776.24
综合收益总额	8,575,630.46	8,516,776.24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的情形。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的情形。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每年对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出应对措施，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

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药品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项。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信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等。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年度重新评定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借款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利率大多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持平，利率稳定，本公司利率风险较小。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主要活动均在国内且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集中控制，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27,720,369.00	37.98%	37.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宗松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陈耀民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原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伯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世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世萱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伯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必康国际物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世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世嘉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北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嘉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太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高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元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北度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北角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康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北角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欧彭彩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欧彭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欧彭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北松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嘉萱寰球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嘉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北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伯图北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世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徐州嘉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嘉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2015 年 7 月 1 日，股权转让给江苏隆美瑞商贸有限公司
新沂欧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新沂伯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陕西新角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2016 年 11 月 8 日李宗松股权转让给李瑛。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原：陕西必康嘉隆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本公司关联方，股东江苏嘉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转让给自然人陈淑霞。
江苏国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安邦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同泰饮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陕西北角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谷晓嘉实质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 月变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运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香港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恒俊（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深圳市掌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松持股 17.0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松持股 10.22%
谊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江苏千之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李宗松实质控制
李宗松	实际控制人
周新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香兴福	副董事长、总裁
刘欧	副董事长
杜杰	独立董事



黄辉	独立董事
黄新国	独立董事
屈江浩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6 年 4 月离职）
伍安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杜琼	董事
邓青	董事
朱建军	副总裁
郭军	副总裁
何宇东	副总裁
刘玉明	副总裁
张伟	副总裁
雷平森	副总裁
王兆宇	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离职）
谷晓嘉	李宗松配偶、监事会主席
郑晓辉	监事
白连永	职工代表监事
陈兵	董事会秘书
李京昆	李宗松侄子
夏建华	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2 月任职）
高继业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海峰	曾任公司董事
吴小强	曾任公司董事
赵伟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叙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红林	曾任公司监事
杨小兵	曾任公司监事
姚建泉	曾任公司监事
郭金煌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筱刚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兵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锦山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向阳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份离职）
徐锋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份离职）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7,295,914.53	12,761,179.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宗松	房屋	600,000.00	6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陕西必康向李宗松承租位于西安市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0层F1号的办公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为60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否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否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07 日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否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宗松、谷晓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4,710,139.94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5,823,962.69	2015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22,681,013.2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35,763,228.48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否
李宗松、谷晓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1,093,493.01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何宇东	364,025.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69,260.17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09,249,653.01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徐州嘉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9,160,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123,814,909.91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以及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代必康新沂支付土地出让金 1530 万所致。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欧彭制药	330,1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有限公司)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589,931.2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周新基	1,7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李宗松	3,126,937.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63,011,836.26		2016 年 04 月 30 日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8,175,000.00	2016 年 05 月 24 日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68,175,000.00	2016 年 05 月 24 日		
拆出				
何宇东	267,894.91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欧彭制药有限公司）	165,05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9,260.17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2,097,066.35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为追溯调整所致。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40,4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436,22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309,657,149.36	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新 沂收购嘉安健康 100% 股权时承接了嘉安健康 的资产和债务，此次股 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该拆借金额 为追溯调整所致。
-------------------	---------------	------------------	--	--

注：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产生利息。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77,000.00	4,492,5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宇东	1,250.00		97,380.09	
	江苏康顺新材料有 限公司（原：江苏欧 彭制药有限公司）			165,050.00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原：江苏 必康嘉隆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152,382,829.75	
	伯图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伯图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00	
	徐州嘉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 徐州嘉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9,160,000.00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9,260.17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28,531,335.91	
	合计	1,250.00		245,856,855.92	
应收账款: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92,289.80		3,346,001.00	
	合计	22,192,289.80		3,346,001.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陕西和兴医药有限公司	24,336.00	24,336.00
	合 计	24,336.00	24,336.00
其他应付款:			
	周新基	1,700.00	
	李宗松	4,270,013.42	1,143,076.42
	何宇东	404,996.31	404,996.31
	江苏欧彭饮品有限公司	54,900,510.00	16,936.00
	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 江苏必康嘉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769,756.91	
	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9,145,313.1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40,000,000.00



	司		
	徐州伯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 江苏必康新医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8,175,000.00	
	香港北松投资有限公司	68,175,000.00	
	合 计	665,696,976.64	190,710,321.8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除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章节列明的承诺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担保纠纷执行异议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上海般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亦非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的执行标的的持有主体。上海般诺执行异议案件涉及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下称“交通银行”）及山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五家信用合作社（下称“五家信用合作社”）两项债务纠纷事项：

① 交通银行借款纠纷事项

2006年9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合计4,7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上海易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易融”）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公司未按时支付借款利息，交通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本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高院”）相关《民事裁定书》的记载，陕西高院于2007年8月23日冻结上海易融实际持有、登记在中融信托名下的中孚实业的股票4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30日将其中的78万股予以强制处置，变现价款为5,300万元。

案外人上海般诺于2007年8月29日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海般诺系上述被强制执行股票的实际受益人，请求撤销相关强制执行措施。陕西高院经审查后，于2007年11月8日下达“（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海般诺的执行异议。

后因上海般诺就上述执行标的物另案申请仲裁，陕西高院于2008年3月28日下达“（2007）陕执裁字第18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民事裁定书》。同时责令交通银行将案件款4,781.824213万元划回陕西高院指定账户。

2011年5月19日，为尽快解决借款纠纷，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47,818,242.13元，支付完毕后交通银行对本公司就该等债务（含利息）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担保权利等其他实体及程序权利。同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支付人民币47,818,242.13元，双方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上海易融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双方之间因交通银行借款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本公司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5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联络工作办公室发出（法联（2015）第164号）函件，说明上海般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般诺”）与本公司执行案的有关材料，已转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办理。2015年4月14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进行了新一轮的执行异议听证。

2016年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陕执裁字第1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撤回在执行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被执行人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借款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综上，上述借款纠纷已终结，和解协议与《执行裁定书》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② 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纠纷事项

根据五家信用合作社的起诉状及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洛中院”）作出的“（2007）商中民三初字第43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自五家信用合作社处取得10,150万元借款，逾期未能归还，经起诉并调解，要求本公司清偿该等借款本金10,1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如逾期不清偿的，由上海易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五家信用合作社申请，商洛中院于2007年8月22日作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易融持有的在中融信托名下的中孚实业8,624,975股。之后商洛中院依法对冻结的部分股票进行变卖，将变卖所得的价款，扣除佣金、费用后共计162,315,326.26元扣划至商洛中院执行账户，其余股权予以解除冻结。

案外人上海般诺于2007年8月29日提出执行异议，主张上海般诺系上述股票的实际受益人，请求撤销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洛中院经审查后，于2007年11月19日下达“（2007）商中一执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海般诺的执行异议。

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易融就上述事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确认双方之间因五家信用合作社借款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结清，上海易融就相关债务（含利息）或责任对本公司不得再主张任何债权。

2016年2月22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商中执一字第10-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予上海般诺电子与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在执行申请人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执行人陕西必康与上海易融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中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

综上，上述借款纠纷已终结，和解协议与《执行裁定书》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陕西必康作为借款担保方所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告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提起诉讼，陕西必康作为陕西天佑借款时的担保方被原告一并提起诉讼。原告诉称陕西天佑未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期限还款，其延期还款时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利息，目前该纠纷案件已经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6）豫0205民初35号】，该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为利息15,825,000.00元。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豫0205民初35-1号】，裁定冻结被告陕西天佑、陕西必康的银行存款1600万元，不能执行则查封、扣押等额财产。被告陕西天佑银行账户被冻结7,247,250.37元。截至2016年4月23日，陕西天佑已向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异议申请书》，同时陕西天佑及陕西必康向该法院递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要求解除超标的查封。

2016年9月22日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豫0205民初35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佑公司向开封制药集团偿还借款利息1060.8333万元，驳回开封制药集团要求陕西必康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他诉讼请求。后陕西天佑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开封制药集团和陕西必康均未上诉。

（3）本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公司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氯吡啶醇钠产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6年1月26日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起诉之日，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2.13亿元。

A、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本公司货款2.13亿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13万元，合计2.1513亿元。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对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B、本公司诉前财产保全

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价值2.15亿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苏06财保1号】，裁定冻结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15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还所欠公司货款0.45亿元。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南通市中



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苏06民初字第13号】，调解结果如下：

- 1、琦衡农化尚欠必康股份1.68亿元，于2017年12月底前分期给付完毕（自2017年1月起，双方自行协商给付金额、时间和方式，每月不少于500万元）。
- 2、领航工程对琦衡农化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必康股份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4、案件受理费881,800元，减半收取440,900元，由琦衡农化负担（必康股份已垫付，2017年12月底前由琦衡农化给付必康股份）。
- 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 6、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19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2,582,712.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2,582,712.72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持有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

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陕西必康与润祥医药及其股东静溪医药签署了《关于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本协议”）。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决定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并以本公司为主体设立分公司，承接宝鸡必康嘉隆全部业务。本次注销前，陕西必康持有宝鸡必康嘉隆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以零对价方式受让谷晓嘉女士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100%股权。2016年12月21日，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必康新沂与谷晓嘉协商后双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第一制药已发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未实缴）变更为1港元，将实缴普通股份由0港元变更为1港元。第一制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110、2016-117）以及2016年12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接到必康新沂通知，获悉第一制药于近日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第一制药股东由谷晓嘉变更为必康新沂。至此，必康新沂持有第一制药100%股权，第一制药成为必康新沂的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644,458.48元（合并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247,001,217.67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87,331,695.61元，弥补2015年度亏损84,857,325.39元后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0,247,437.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355,846.95元，减去2016年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7,259,873.6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0,180,231.91元。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532,28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2,582,712.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医药类	新能源类	新材料类	化工类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05,382,587.52	539,081,615.36	140,319,187.89	623,838,241.81	15,282,972.39		3,723,904,604.97
主营业务成本	895,855,226.37	141,887,591.50	93,005,223.62	538,423,595.31	14,351,127.38		1,683,522,764.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55,223.36	4.35%	13,452,733.02	74.92%	4,502,490.34	218,054,606.56	55.34%	36,647,870.04	16.81%	181,406,736.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383,623.27	95.65%	22,667,372.37	5.75%	371,716,250.90	175,997,995.97	44.66%	11,837,324.34	6.73%	164,160,671.63
合计	412,338,846.63	100.00%	36,120,105.39	8.76%	376,218,741.24	394,052,602.53	100.00%	48,485,194.38	12.30%	345,567,408.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6,225.86	6,753,735.52	60.00%	诉讼债权
张家港华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8,997.50	6,698,997.50	100.00%	对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17,955,223.36	13,452,733.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6,525,289.38	14,826,264.47	5.00%
1 至 2 年	74,085,910.18	7,408,591.02	10.00%
2 至 3 年	1,527,777.70	381,944.43	25.00%
3 至 4 年	3,567.50	1,783.75	50.00%
5 年以上	48,788.71	48,788.71	100.00%
合计	372,191,333.47	22,667,372.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32,100.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297,189.0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97,189.09	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20,297,189.09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2,365,088.99元，其中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1,019,757.11元，本年按账龄组合计提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297,189.09元，原因为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与江苏琦衡诉讼结束恢复正常交易。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225,680.19	38.13	10,722,568.02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0,796,635.66	7.47	1,539,831.78
河南华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1,194.10	7.47	1,539,059.7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98,028.90	7.20	1,484,901.45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22,864,391.89	5.55	1,143,219.59
合计	271,365,930.74	65.82	16,429,580.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2,579,487.37	100.00%	2,503,673.07	0.05%	5,350,075,814.30	21,979,391.93	100.00%	2,311,970.42	10.52%	19,667,421.51
合计	5,352,579,487.37	100.00%	2,503,673.07	0.05%	5,350,075,814.30	21,979,391.93	100.00%	2,311,970.42	10.52%	19,667,421.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95,718.87	139,785.94	5.00%
1 至 2 年	10,982,200.56	1,098,220.06	10.00%
2 至 3 年	7,500.00	1,875.00	25.00%
3 至 4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1,251,792.07	1,251,792.07	100.00%
合计	15,061,211.50	2,503,673.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702.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5,337,518,275.87	
非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1,313,550.22	2,077,449.52
员工备用金借款	321,503.28	583,620.00
其他	13,426,158.00	19,318,322.41
合计	5,352,579,487.37	21,979,391.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321,828,917.67	1 年以内	99.43%	0.00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870,000.00	1 年以内	0.28%	0.00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10,933,200.00	1 至 2 年	0.20%	1,093,320.00
如东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285,000.00	1 年以内	0.02%	64,250.00
南通市财政局	诉讼费	1,114,450.00	1 年以内	0.02%	55,722.50
合计	--	5,350,031,567.67	--	99.95%	1,213,292.5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10,933,200.00	1 至 2 年	2017 年 1 月收回
合计	--	10,933,200.0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90,150,567.94		7,090,150,567.94	7,085,072,700.00		7,085,072,7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982,342.34		40,982,342.34	32,888,739.62		32,888,739.62
合计	7,131,132,910.28		7,131,132,910.28	7,117,961,439.62		7,117,961,439.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852,700.00			2,852,700.00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20,000.00			39,220,000.00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20,000,000.00			7,020,000,000.00		
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5,077,867.94		5,077,867.94		



合计	7,085,072,700.00	5,077,867.94		7,090,150,567.94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洵纺织 实业江苏 有限公司	5,077,867 .94								-5,077,86 7.94	0.00	
湖北九邦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7,810,87 1.68	10,170,00 0.00		3,001,470 .66						40,982,34 2.34	
小计	32,888,73 9.62	10,170,00 0.00		3,001,470 .66					-5,077,86 7.94	40,982,34 2.34	
合计	32,888,73 9.62	10,170,00 0.00		3,001,470 .66					-5,077,86 7.94	40,982,34 2.34	

(3) 其他说明

注1：必康股份于2015年2月11日受让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权25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增资1500万元。与此同时，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必康股份占35%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以2元的价格出资，必康股份实际出资3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1500万元。

本期出资1017万元。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出资资金全部到位，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可以确认。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001,470.66元。

注2：2016年必康股份对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70%，因此福洵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成为必康股份的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9,285,188.05	692,166,338.85	553,292,957.37	459,771,688.29
其他业务			7,040,174.86	253,797.17
合计	1,169,285,188.05	692,166,338.85	560,333,132.23	460,025,485.46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324,56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1,470.66	184,585.61
合计	222,326,037.66	184,585.6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945,129.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9,729.77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27,514,859.06 元，差额为-25,945,129.29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6,832.60	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74,979.60	详见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中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130,456.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09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297,18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5,008.99	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 1,481,678.67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 7,266,687.66 元，差额为-5,785,008.99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6,86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61,306.19	



合计	58,254,250.9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6520	0.6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6121	0.6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周新基签名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周新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安军、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筱刚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徐东升、郑军安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新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